



FSTVGO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对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使用依赖

风尚购物通过江西广播电视台拥有的风尚购物频道播出电视购物节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频道管理的通知》、《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风尚购物频道由江西广播电视台所有，并由其负责节目内容的编排、播出及审查；风尚购物负责商品开发、节目制作、信息管理、电话订购及支付、物流配送、会员管理、售后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此外，风尚购物需获得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才能与各地信号传输及入网覆盖机构谈判以实现风尚购物频道在全国各地的覆盖。因此，风尚购物在电视销售这一销售渠道上存在对江西广播电视台的频道资源依赖。为保持合作的持续稳定，江西广播电视台和风尚购物于 2009 年签署了《电视频道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西广播电视台合法拥有该频道期间，始终保持与风尚购物的长期独家合作，同时授权风尚购物与各地广电机构就风尚购物频道的落地、入网事宜谈判、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此外，江西广播电视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并确保风尚购物在合作期间享有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合作发展的权利；如有违反，其同意承担并赔偿给风尚购物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风尚购物是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发展电视购物产业而设立的企业，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确立了行业地位，促进了江西广播电视的产业发展，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共赢关系，双方的合作会长期稳定的持续下去。如果江西广播电视台不如约履行协议及承诺事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电视购物节目信号入网不确定性的风险

电视购物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电视购物节目的信号传输和入网覆盖播出由全国各地的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负责。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本公司负责风尚购物频道的入网谈判，并签署和履行相关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信号传输及入网覆盖合同期限均在 1 年以上且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合作期满后，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未能进行续约或者以本公司预期的价格和条件续约，且公司没有及时与其他播出机构就电视购物节目信号入网达成合作，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本公司 52,040,8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江西广播电视台可能利用其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商品质量及品牌维护风险

作为一家电子商务企业，商品质量及品牌信誉度是企业生命线。为了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商品质量，公司制定了《3C 数码类商品检验标准》、《厨房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床上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等各项商标标准，并严格履行采购、库存、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商品和服务质量或由于生产厂商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顾客因质量问题而对向公司提出索赔而公司向生产商追索无果的，公司则须依法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这将为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会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物业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行的电子商务企业，不拥有自有房产，通过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仓库，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或 2019 年 8 月不等。如租期届满后出租方不再向公司出租该物业，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他部门电视购物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力度不断加强。上述监管规定对于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信誉度均具有良好的影响，同时对电子商务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则会面临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未来政府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为 23.36%。虽然公司与配送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但配送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回款时间存在回款拖沓的情况，因此造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由于供应商自行配送货款回款周期长，以及公司与部分终止合作的配送公司清查账务等原因导致结算周期延长，并在报告期末形成了 22.80% 账龄超过半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业务特性制定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遵循谨慎性原则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4%。若上述应收账款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对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使用依赖	2
二、电视购物节目信号入网不确定性的风险	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四、商品质量及品牌维护风险	3
五、物业风险	3
六、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的风险	3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5
三、审计意见	1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82
第五节 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风尚购物、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风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风尚购物频道	指	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
上海潮流	指	上海潮流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长百	指	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
长百集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百有限	指	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
风尚旅行社	指	南昌风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风尚电子	指	江西风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风尚家庭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国联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	指	中国网络电视台（简称CNTV），由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主办，是中央电视台旗下的国家网络广播电视台，于2009年12月28日正式开播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ICNTV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简称ICNTV)是中国网络电视台(简称CNTV)旗下的子公司，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国互联网电视”为呼号，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是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数字电视网络运营与新传媒发展的运营企业
贵金属	指	各类金银制品
3C家电	指	数码影音、移动通讯、电脑及周边、厨浴电器、日用电器
时尚	指	服装、美妆、手表、珠宝、文化收藏
家居	指	家居用品、卧室床品、食品保健、运动户外、儿童用品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SCM系统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的简称，即供应商管理系统
AVAYA	指	AVAYA公司，该公司在信息处理技术和呼叫中心领

		域居世界领先地位，在语音通信系统领域居美国领先地位，同时拥有强大的销售与服务资源
--	--	--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远奎
董事会秘书:	张春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204.0816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
邮编:	330000
电话:	0791-88110022
传真:	0791-88110022-8030
互联网网址:	www.fstvgo.com
电子邮箱:	zhangchunxiang@fstvgo.com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2 零售业”之“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之“F5295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F5294互联网零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F52 零售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F52零售业”之“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之“F5295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F5294互联网零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1314零售业”之“131411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之“13141110售货目录零售”、“13141111互联网零售”
主要业务:	在专业的商品采购、品质监控、媒体创意、节目制作、呼叫服务以及物流传递等环节基础上，通过电视、外呼、型录、网络等渠道从事多位一体的商品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69373788-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102,040,816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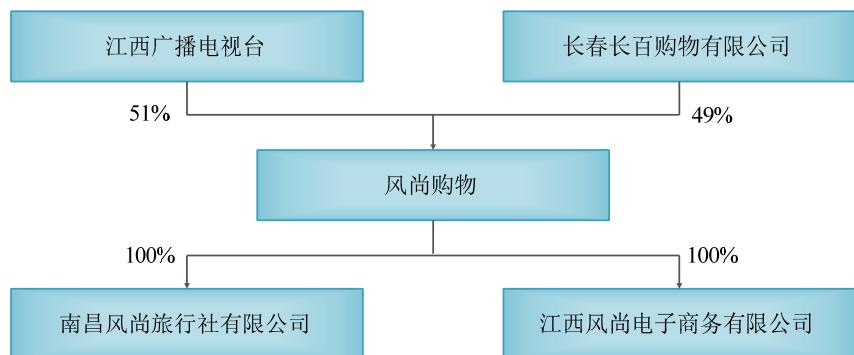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3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股东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及股东性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
1	江西广播电视台	52,040,816	51.00	事业单位法人	-
2	长春长百	50,000,000	49.00	企业法人	-
合计		102,040,816	100.00	—	-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 的规定：“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

核批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江西广播电视台为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根据上述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财教[2015]42号）是风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依据文件。同时，风尚有限取得了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工作的批复》。

2014年12月24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工作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工作。2015年7月8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财教[2015]42号），同意江西广播电视台所属风尚有限以将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改制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02,040,816股，其中江西广播电视台持股市数为52,040,816股，持股比例为51%；长春长百持股市数为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9%。

（1）江西广播电视台

名称	江西广播电视台
股东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号	事证第13600000216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玲玲
开办资金	95,928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中大道20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做好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组织制定并实施广播电视台发展战略和规划，承办广播电视节目，为社会提供公益文化产品，满足广大

	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负责直属事、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推动广播影视新媒体、有限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的发展，有限电视及无线数字电视发射、传输网络等的建设、管理、经营等工作
--	--

(2) 长春长百

公司名称	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	企业法人
注册号	220101000000577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881号8楼
经营范围	经销服饰、家用电器、手机、办公用品、珠宝、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人参）、农产品购销
股权结构	长春长百经贸有限公司（40.638%）；长百集团（40%） ^注 ；北京厚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362%）

注：长春长百原为长百集团持股 40%的联营企业，根据长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长百集团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 100%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长百集团将包括百货零售在内资产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长百有限进行增资，并将所持长百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资产交割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股东任职资格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

格。公司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无需私募基金备案。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江西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2012 年 5 月 30 日，经广电总局《关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体制改革改革方案的批复》（广局[2012]208 号）批准，江西电视台与江西人民广播电台两台合并组建江西广播电视台。江西广播电视台为江西省委、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合法合规。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及股东第 1 次出资

风尚有限 2009 年 8 月由江西电视台、上海潮流共同出资设立。股东江西电视台出资设立风尚有限系由有关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并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台党委、台长办公会讨论决定。2009 年 8 月 20 日，江西电视台、上海潮流作为发起人召开风尚有限（筹）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江西电视台认缴出资额为 5,204.0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货币出资；上海潮流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赣验字（2009）第 005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风尚有限收到上海潮流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风尚有限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电视台	52,040,816.00		51.00
2	上海潮流	50,000,000.00	28,000,000.00	49.00
合计		102,040,816.00	28,000,000.00	100.00

2、2009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第2次出资

2009年10月15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赣验字（2009）第006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10月14日，风尚有限收到江西电视台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2,500万元、上海潮流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江西电视台系通过江西省财政厅专管银行账户完成出资资金支付。

2009年10月28日，本次出资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股东第2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电视台	52,040,816.00	25,000,000.00	51.00
2	上海潮流	50,000,000.00	30,000,000.00	49.00
合计		102,040,816.00	55,000,000.00	100.00

3、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1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长春长百现有股东长百集团、上海合家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进股东北京厚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合涌源企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长百购物公司增、出资协议书》并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各股东共增资7,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潮流持有的风尚有限49%的股权，其余2,000万元用于完成缴足风尚有限注册资本。长百集团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并于2010年12月17日进行了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年10月11日，江西风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潮流转让其持有的江西风尚有限49%的股权给长春长百。2010年11月5日，上海潮流、长春长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潮流将所持风尚有限49%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予长春长百，长春长百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长春长百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2010年10月13日，上海潮流、长春长百、江西电视台签订了《股权转让三方协议》，江西电视台同意上海潮流将其所持公司49%股权转让予长春长百。

2010年10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电视台	52,040,816.00	25,000,000.00	51.00
2	长春长百	50,000,000.00	30,000,000.00	49.00
合计		102,040,816.00	55,000,000.00	100.00

4、2010年11月，有限公司股东第3次出资

2010年10月22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南赣验字（2010）第009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1日，风尚有限收到长春长百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11月16日，本次出资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股东第3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电视台	52,040,816.00	25,000,000.00	51.00
2	长春长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00
合计		102,040,816.00	75,000,000.00	100.00

5、2011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第4次出资

2010年12月31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10030007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风尚有限收到江西电视台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2,704.0816万元，系通过江西省财政厅专管银行账户完成出资资金支付。

2011年1月19日，本次出资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股东第4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电视台	52,040,816.00	52,040,816.00	51%
2	长春长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
合计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100%

6、2015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工作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相关工作。

大信所对风尚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7-00017 号）。经审计：风尚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444,589,620.66 元，净资产 113,833,153.82 元。中铭国际评估对风尚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5004 号）。经评估：风尚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 44,79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00.77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风尚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4 月 18 日，风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大信所对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7-00005 号）。经审验：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102,040,81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每股 1 元，余额 11,792,33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于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广播电视台	52,040,816	51.00
2	长春长百	50,000,000	49.00
合计		102,040,816	100.00

注：2012 年 5 月 30 日，经广电总局《关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广

局[2012]208号)批准,江西电视台与江西人民广播电台两台合并组建江西广播电视台。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9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及股东第1次出资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南赣验字(2009)第005号
2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第2次出资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南赣验字(2009)第006号
3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股东第3次出资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南赣验字(2010)第009号
4	2011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第4次出资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10030007号
5	2015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大信所	大信验字[2015]第7-00005号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姓名	任职	提名	选举情况	任期
廖远奎	董事长	江西广播电视台	创立大会	3年
王建国	副董事长	长春长百	创立大会	3年
黄俊	董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创立大会	3年
黄新伟	董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创立大会	3年
黄代放	董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创立大会	3年
钟虹光	董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创立大会	3年
林大湑	董事	长春长百	创立大会	3年
于果	董事	长春长百	创立大会	3年
赵德民	董事	长春长百	创立大会	3年

廖远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共青团江西省委,任科员;1992年6月至今就职于

江西广播电视台，任部门主任、风尚购物频道总监；2014年8月担任江西风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建国，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年3月至198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38543部队；1981年2月至1983年1月，就职于长春百货大楼，先后任营业员、副总经理；1983年2月至今就职于长百集团，先后任商场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长春长百，任董事长；2011年4月起担任江西风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黄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珠海信海集团，任业务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西广播电视台报社，任职工；1999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江西广播电视台，任剧本科科长、综合部主任；2013年11月起就职于江西风尚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新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江西省电视广告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广播电视台（原为江西电视台），先后任卫星频道广告部业务科长、影视频道广告部主任、都市频道广告部广告部主任、广告中心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担任江西风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黄代放，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南昌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现南昌市工业研究院），任技术员；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清华科技开发部（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主席；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中心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秦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工商联，任主席。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钟虹光，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江西中医学院，任教师；1984年5月至今，就职

于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生产科科长、厂长、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林大渭，男，1951年出生，美国籍，研究生学历。1979年10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美国联邦政府特许中小企业投资公司，任董事长；1985年1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美国德州第一银行，任董事长；1988年5月至今就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一投资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9月任长百集团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长春合涌源企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就职于江西风尚有限，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果，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赣剧团，任舞美设计；1994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蓝天职业技术学院，任院长；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江西蓝天学院，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科技学院，任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风尚有限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德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长春荣德集团，任信息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长百集团，先后任信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长百集团，任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任职	提名	选举情况	任期
周慧纯	监事会主席	长春长百	创立大会	3年
王胜利	监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创立大会	3年
李嘉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3年

周慧纯，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员、处长、副总经理、副总裁、法律顾问；2009年9月至今担任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胜利，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电视台，先后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9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李嘉峻，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风尚有限，先后担任覆盖拓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任期
林大湑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3年
谢秀妃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3年
李志松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3年
黄俊	财务总监	一届一次董事会	3年
张春香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3年

林大湑，总经理，简历见前。

谢秀妃，女，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一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达城行销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风尚有限，任代理营运长兼商品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松，男，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任财务行政部会计专员；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准备研究生考试；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 Wells Fargo Bank, Taipei br. 任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 American Express Bank, Taipei br. 任通汇作业部雇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 American Express (Taiwan)，任公共关系部或 PR Assistant；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游戏橘子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线上游戏部游戏管理专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攻读 MBA 硕士学位；2003 年 0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 ADM Investor Services，任美盘期货交易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准备硕士论文；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群益证券金融集团，任期货交易员；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乐拍(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先后任商品行政部经理、总经办总监、市场部总监、MIS 总监、仓储物流部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中视购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排期中心总监、商品开发二部总监；2014 年 2 月就职江西风尚有限，任经管副总兼资讯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黄俊，财务总监，简历见前。

张春香，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天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南昌市恒发教育教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1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46,420,280.20	444,583,422.32	456,472,455.26
股东权益（元）	121,074,420.62	113,826,955.48	76,171,24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21,074,420.62	113,826,955.48	76,171,246.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2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2	0.7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72.88%	74.40%	83.31%
流动比率	1.33	1.30	1.17
速动比率	0.82	0.96	0.9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9,538,425.62	1,481,413,002.01	664,559,353.83
净利润（元）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元）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0,441.62	30,872,763.85	9,171,8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0,441.62	30,872,763.85	9,171,817.97
综合毛利率	20.88%	22.27%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39.64%	2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9%	32.50%	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3690	0.1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3690	0.1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2	18.44	12.88
存货周转率（次）	19.29	31.80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69,564.47	68,545,066.20	93,402,34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67	0.92

注1：如无特别说明，上表均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注2：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已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王俊虎
项目小组成员	林栋、王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层
负责人	许涛
电话	010-62532156
传真	010-62536183
经办律师	张党路、秦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	吴卫星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注册会计师	王树奇、曹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负责人	黄世新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轶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专业的商品采购、品质监控、媒体创意、节目制作、呼叫服务以及物流传递等环节基础上，通过电视、外呼、型录、网络等渠道开展多位一体的商品销售业务。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品类主要包括数码影音、移动通讯、电脑及周边、厨浴电器、日用电器、家居用品、卧室床品、食品及保健、运动及户外、儿童用品、珠宝及佩饰、手表、服装及服饰、美容护肤、文化及收藏、旅游及保险产品等。从销售渠道分类可以分为电视购物、外呼购物、网络购物和型录购物。

1、电视购物

电视购物渠道是通过在风尚购物频道连续播放专业的电视购物节目，使潜在顾客通过观看电视节目了解商品，并主动拨打热线电话实现商品订购的购物方式。

公司通过专业的节目编播及制作技术，以风尚购物频道及 24 小时全年无休的电话中心及呼叫中心服务为支持，面向全国范围的消费者。风尚购物频道是由江西广播电视台开办，为广电总局批复同意设立的全国覆盖付费电视频道。目前，公司的电视通路通过江西广播电视台拥有的风尚购物频道播出电视购物节目。针对公司通过江西广播电视台拥有的风尚购物频道播出电视购物节目的合作模式，江西广播电视台与风尚购物签订了《电视频道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广播电视台依法享有和行使风尚购物频道的所有权等各项权利，负责电视购物节目的编排、审查和播出，江西广播电视台允许公司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的合作发展，并协调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的其他频道对风尚购物频道的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等提供支持。风尚购物负责商品开发、节目制作、信息管理、电话订购及支付、物流配送、会员管理、售后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同时，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自主负责风尚购物频道的信号传输及落地。

根据广电总局于 2005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频道管理的通知》规定，“不得将频道资源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组建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规定，“播出机构……不得以收取节目审查费、播出费和频道占用费等方式，变相出租、转让购物频道”。江西电视台、上海潮流于 2009 年 9 月出资设立风尚有限之时系以货币出资，并未以其拥有的频道资源出资或作为组建风尚有限的条件。江西广播电视台在与风尚购物的合作中，按照“制播分离”、“总台直管”的原则，风尚购物频道由江西广播电视台所有，风尚购物仅负责制作电视购物节目；江西广播电视台总编室负责审查节目内容是否偏离频道定位和舆论导向（但不涉及商品选择、销售方式等市场经营行为），再对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江西广播电视台播控中心负责将风尚购物提供的电视节目转换成带有频道标识的播出信号对外播出，并负责播出安全管理。同时，编排、审查、播出部门的人员、资产、经费全部是由江西广播电视台负责，与风尚购物不存在机构混同、人员借调的情况，江西广播电视台也从未因履行自身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编排、审查、播出等）收取任何费用，此项开支由江西广播电视台独立承担。因此，不存在以收取节目审查费、播出费和频道占用费等方式，变相出租、转让购物频道的情形。也不存在江西广播电视台对江西风尚费用的分担、转移或调控的情况。

公司在电视购物渠道的战略目标是将风尚购物频道打造成具有差异化和多样化特征的多屏互动平台。公司在传统有线电视、卫星电视以外积极开拓互联网电视以及手机电视网络渠道，以实现大屏端、PC 端、移动端的多屏整合。根据广电总局印发的《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只能接入到总局批准设立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上。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网络电视台下属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ICNTV）、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下属的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开办的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IBN）三家经过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

2、网络购物

网站购物是顾客通过登陆风尚购物官网（www.fstvgo.com）、风尚微信商城、

风尚购物手机 APP 等方式实现的购物方式。

公司通过利用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同步直播电视购物节目，顾客可登陆风尚购物官网、风尚微信商城、风尚购物手机 APP 等方式，填写电子订购单向公司发出购物请求实现商品购买。



微信商城二维码



风尚购物手机 APP 二维码

3、型录购物

型录购物渠道是通过向潜在顾客寄送商品型录，使其在快速了解商品后主动拨打热线电话实现商品订购的购物方式。

不同于电视购物将一件产品在特定时间展示给千百万观众，型录是将数百件产品透过精美图片与文字编排，展示给潜在顾客。当顾客决定购买的时候，只需记下商品名称和商品编号，拨打 400 免付费电话，即可完成购买。公司通过专业型录制作技术制作“风尚购物型录”，每期推出约 300 款精选商品。公司每月通过电视购物渠道订单随货发送约数万册，让消费者足不出户，随时翻看、随时选择，不再受限于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型录购物作为电视购物渠道销售的补充与延伸，扮演着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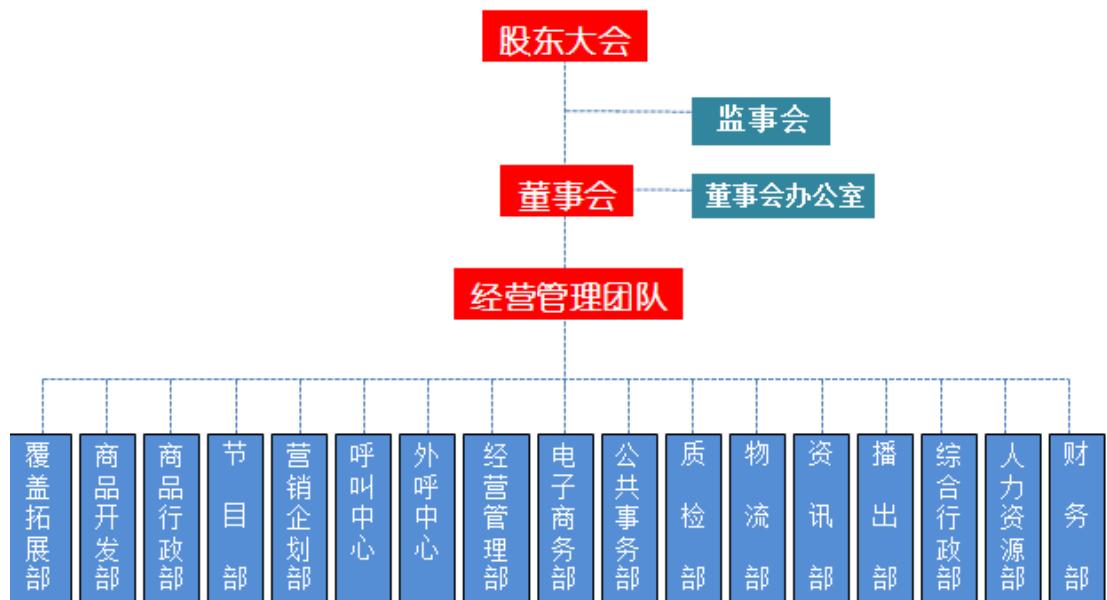
4、外呼购物

外呼购物渠道是通过呼叫中心主动向顾客拨打电话进行商品销售的购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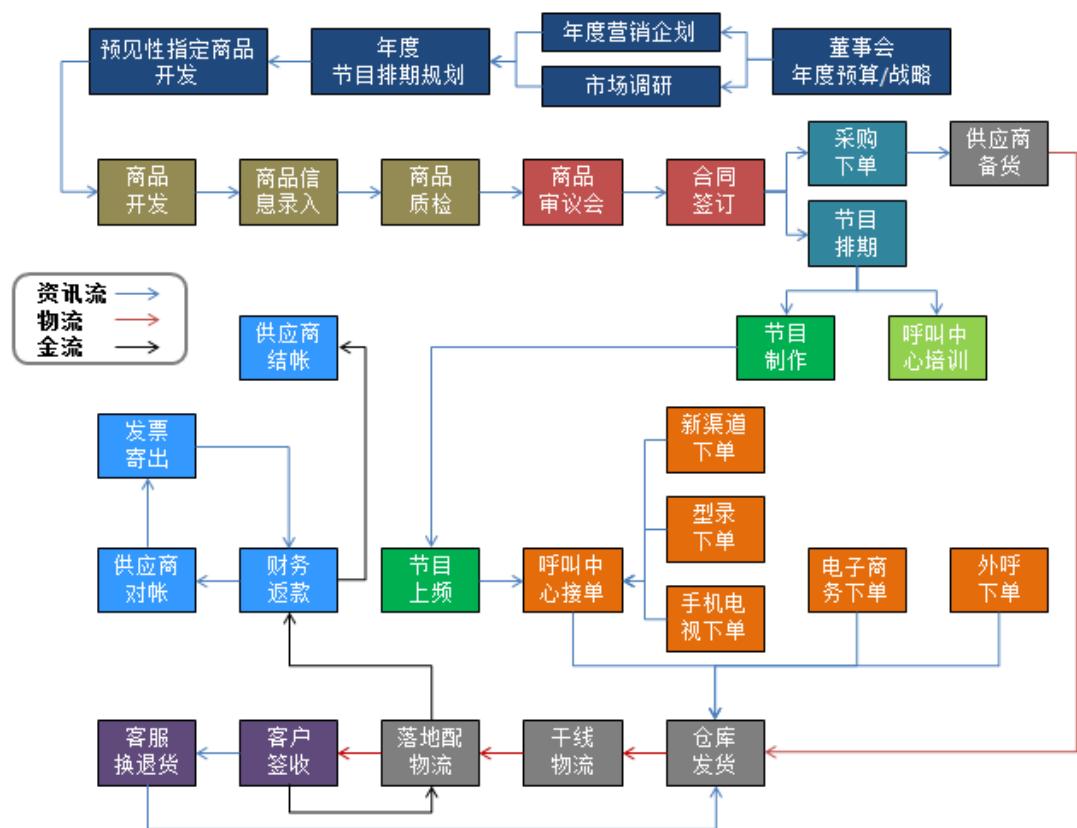
公司在其他各类渠道所积累的会员客户基础之上,通过客户管理系统分析会员客户消费行为、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外呼中心将根据上述数据分析结果,主动向潜在顾客拨打电话推荐商品、关系维护和商品销售,顾客通过电话介绍了解商品信息后进行购买。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制定全年营销计划和节目排期规划。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确定全年商品品类开发计划，通过谈判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所有商

品均需通过商品审议委员会的投票表决。确定商品合作关系后，公司将供应商信息、商品信息和售后服务等信息录入 ERP 系统。在通过质量检测后，公司会根据节目排期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进行备货。供应商在 SCM 系统中确认采购订单后，按采购数量及到货日期将商品发送至公司仓库。公司将根据商品特征策划营销方案，在获取销售订单后安排仓库发货并配送。公司将在顾客签收后确认商品完成销售，并根据每月实际商品销售数量和退换货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和对账。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利用大屏端、PC 端和移动终端实现多屏互动实现整合营销，发布生活资讯和商品信息，与顾客形成持续的社交互动，最大限度地聚集和激发潜在顾客的购买需求。公司在整合营销领域的主要核心优势包括多屏整合战略布局、商品开发和供应商管理、节目制作和节目编排以及呼叫中心和售后服务。

1、多屏整合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网络电视台下属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ICNTV)、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下属的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开办的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IBN)三家经过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已在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中建立了“CIBN 风尚”频道，并在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中建立了“华数风尚购物频道”，上述频道资源可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屏端、PC 端和移动端，以“24 小时轮播频道”与“点播专区”等方式进行播放，并实现多屏整合与联动。

2、商品开发和供应商管理

公司坚持以先进的商品发展理念和开放的商务谈判空间，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独特的整合营销平台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分级制度，加强对核心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具体而言，公司为其提供半月结算或每周结算等快速结算服务，相比于普通供应商按月结算的结算周期，这将加快核心供应商的资金流转，从而稳定公司和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3、节目制作和节目编排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的原则，强化购物频道的节目制播环节管理，坚持如实宣传介绍所售商品，循序渐进引导潜在顾客理性做出购买决策。

公司通过引进电视购物行业资深骨干人员，组建了专业节目管理团队，并对节目管理团队反复强化训练，基本摆脱了原来只能销售低单价商品的平台定位，使风尚购物频道成为针对各种品类、各个价格领域商品均具有突出表现的全国性电视购物频道。

4、呼叫中心和售后服务

在立体多元渠道搭建完成后，风尚购物已采用国际先进的 AVAYA 呼叫中心管理系统，每日最高可处理话务超过五万通。

此外，公司为会员提供安心、快速的售后服务。除特殊商品外，网购商品在到货之日起 7 日内无理由退货。公司将在会员出现售后问题时代为联系厂家进行处理，并向会员提供免费上门收件、现场极速退款等售后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5.82 万元。其他未入账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和域名，并且均属于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11997090	海报；报纸；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期刊；新闻刊物；宣传画；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截止）	2014.06.21-2024.06.20
2		11997146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广播；无线电广播；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递；电传业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业务；在线贺卡传送（截止）	2014.06.21-2024.06.20

3		11997228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纺织品测试；质量检测；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截止）	2014.06.21-2024.06.20
---	---	----------	--	-----------------------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1	fstvgo.cn	2014.10.30-2019.10.30
2	fstvgo.com.cn	2014.10.30-2019.10.30
3	fstvgo.com	2009.08.27-2020.08.27
4	fstvgo.net	2014.10.30-2019.10.30

（三）公司取得或使用的业务许可资格或相关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相关资质情况

（1）《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年检，编号（赣）字第 00114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台节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西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赣 B1-20140082，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江西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备案登记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编号 360108100082，经营类型为批发兼零售，主要经营品种为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等。

（4）《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8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601061010001218，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698号，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风尚旅行社现持有江西省旅游局于2013年12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赣旅监管字[2013]87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风尚电子商务为风尚购物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其他贸易商；科技咨询中心；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会展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子公司注册后，并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

2、公司使用的业务许可资格或相关资质情况

2009年9月18日，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署《电视频道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广播电视台依法享有和行使风尚购物频道的所有权等各项权利，负责电视购物节目的编排、审查和播出，江西广播电视台允许公司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的合作发展，并协调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的其他频道对风尚购物频道的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等提供支持。同时，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自主负责风尚购物频道的信号传输及落地。此协议为长期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与风尚购物频道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同意江西电视台开办风尚购物频道付费电视频道的批复》（广局[2009]96号）

2009年3月27日，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电视台开办风尚购物频道付费电视频道的批复》（广局[2009]96号），同意江西电视台开办风尚购物付费电视频道。节目设置范围为电视购物节目及相关服务，频道呼号为风尚购物频道，频道识别号为151270012001。

（2）《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

江西电视台开办的风尚购物频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获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编号为 PT114058，频道名称为风尚购物有限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节目设置范围为电视购物节目及相关服务，传输方式包括有线、卫星，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原值为 2,329.22 万元，净值为 1,106.72 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与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50.35	57.56	63.27
运输工具	41.36	47.08	49.36
办公设备	38.08	46.01	58.38
合计	47.51	54.79	61.35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81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个)	比例(%)
市场营销人员	343	43.92
节目制作人员	149	19.08
物流人员	146	18.69
行政人员	58	7.43
商品开发人员	29	3.71
行销企划人员	21	2.69
财务人员	14	1.79
信息技术人员	10	1.28
管理人员	11	1.41

合计	781	100.00
----	-----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2	27.16
大专	314	40.20
中专	110	14.08
高中	110	14.08
初中及以下	35	4.48
合计	78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个)	比例(%)
30岁以下	644	82.46
31至40岁	90	11.52
41至50岁	40	5.12
51至60岁	7	0.90
合计	781	100.00

4、按工龄划分

类别	人数(个)	比例(%)
1年以下	266	34.06
1年至2年	235	30.09
2年至5年	242	30.99
5年以上	38	4.86
合计	781	100.00

5、按地域划分

类别	人数(个)	比例(%)
江西省内	609	77.98
江西省外	172	22.02

合计	781	100.00
----	-----	--------

(六)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房	房屋座落地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吉林省大洋门业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长春市青年路绿园经济开发区荣祥路388号厂房四栋，东西侧办公楼两栋；付款方式为半年付	前三年每半年支付租金783,294元；后三年每半年支付租金838,125元	厂房面积8,398.74平方米；办公楼面积3,416.36平方米	2013.8.20至2019.8.19
2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A区2楼；付款方式为季付	每月租金17,498.36元	795.38平方米	2013.10.25至2015.10.24
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区方大科技园内第一栋房产；付款方式为季付	每月租金107,590元	7,685平方米	2014.01.01至2016.11.30
4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区方大科技园内第五栋房产；付款方式为季付	每月租金207,830元	14,845平方米	2014.01.01至2016.11.30
5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B区1、2楼；付款方式为季付	第一年每月租金为49,344元；第二年每月租金为50,310元	1,677平方米	2014.10.28至2016.10.27
6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C701-704、D701-704；付款方式为半年付	第一年每月租金为58,184.28元；第二年每月租金为63,473.76元	2,644.74平方米	2014.10.28至2016.10.27
7	上海固利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379号新建厂房大楼之二楼及三楼；付款方式为年付	年租金923,000.00元，以后每两年在前一期基础上递增10%	2,500平方米	2015.11.01至2018.10.31
8	上海固利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379号新建厂房大楼配电房；付款方式为年付	年租金117,390.00元，以后每两年在前一期基础上递增10%	300平方米	2015.11.01至2018.10.31
9	速拍(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379号门卫室、卫生间、停车场和大厦一楼大厅；付款方式为年付	门卫室、卫生间、停车场年租金117,390.00元；大厦一楼大厅年	以实际区域划分面积为准	2015.11.01至2018.10.31

		新建厂办大楼配电房；付款方式为年付	租金100,000.00元，以后每两年在前一期基础上递增10%		
--	--	-------------------	---------------------------------	--	--

（七）财务制度及财务人员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有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方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包括财务负责人共有 15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经理 1 人，会计 12 人，出纳 1 人。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八）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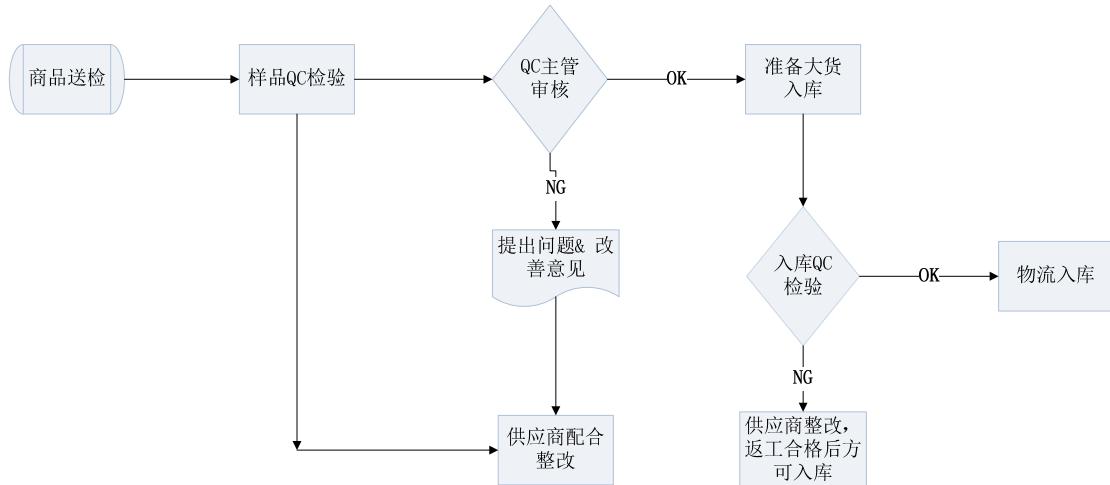
为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商品质量，公司在商品采购、入库、销售等环节采取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在商品采购环节：公司采用“样品+相关证照、资料”的方法，判定该商品能否在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采购的所有商品均需通过商品审议委员会的投票表决，凡通过商选的商品，无论其厂商是否为以前与风尚购物合作过，均必须提供有效年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厂商提供的样品要与销售的商品完全相同，包括主商品及赠品的所有组成部分，如产品标识，说明书，合格证，三包卡，售后维修电话及网络，配件及配件清单，外包装，组合包装等；样品不能有污染或异味，商品外箱应贴有品名，品号，商品组成清单，包装结实牢固；样品检验工作中，质检员会依据风尚购物各品类商品检验标准（包括《3C, 数码类商品检验标准》、《厨房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床上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服装类检验标准》等）中的各商品分类的检验项目规定、标识标注规定等，对商品进行检验，判定质量是否合格，若检验合格，则会发出《样品 QC 合格通告》；对于未通过样品质量控制检查的商品，报质检

部主管审核后，质检员会一次性汇总所有需整改的问题明细，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供应商整改，超过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样品质量控制可退还样品，待商品问题改进后，再进行提报。商品在通过质量检测后，公司会根据节目排期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进行备货。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主体资格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年检，另经营范围需涵盖所售商品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需年检
产品质量资格	4	授权销售委托书复印件	经销商合法资格证明文件，需注明授权事项和授权时间
	5	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受理通知书	包装印有 R 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其他的均至少提供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无论是否印有 TM ）
	6	商品说明书	关于商品性能及特点的说明文件
	7	产品合格证	合格证+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8	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报告	样品必须提供对应型号的 12 个月之内的国家或省级授权检测机构的监督检验报告或 6 个月的委检报告（至少有 CMA,CAL 标志）
	9	产品执行标准	企业标准需有当地质检部门备案的印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标准声明，及盖有公章的企业标准书
	10	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	进口商品需要，同一批次
	11	专利证明	专利商品需要
	12	其它证书	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明示质量承诺的标志，如免检产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等荣誉标志
	13	其它证明材料	与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质量有关的

2、在商品入库环节：商品送达仓库，要办理入库之前，必须要做入库质量控制检查。入库质检员以对应商品编码的样品质量控制合格通告为标准，对商品进行入库质量控制检验，且必须确保同批次入库商品与样品严格保持一致才能进入仓储，进而上架销售。若入库检查结果为合格，则入库质量控制人员完成质量控制合格确认。若入库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则入库 QC 人员会发送不合格信息至商品行政部及相关商品开发专员，提出整改事项，供应商根据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发货或补齐缺少的配套物；若该批次货物质量问题非常严重，完全不能接收。则供应商应立即带回货物。



3、在产品销售环节：公司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以及退换货账户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风尚购物销售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占总完成量的比例分别为2.63%、2.17%、2.08%。公司出具了《声明》，公司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退货、解除协议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2015年8月8日，南昌市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风尚购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6,374,874.87	97.97	1,442,973,588.81	97.41	645,784,342.57	97.17
其他业务收入	13,163,550.75	2.03	38,439,413.20	2.59	18,775,011.26	2.83
合计	649,538,425.62	100.00	1,481,413,002.01	100.00	664,559,353.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电视购物、外呼购物、网络购物、型录购物和其他渠道，按所售商品类型划分可分为贵金属、3C 家电类商品、时尚类商品、家具类商品。公司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包装费收入、干线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和其他，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3% 以内。

近年来，电视购物行业受益于国内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持续增长、电视购物节目受众群体增加、新兴购物渠道满意率大幅提升等多项利好因素，行业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借势行业增长大力开拓电视购物业务。随着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频道知名度及收视率的提升，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另外，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开拓贵金属电视购物团购业务，大大提高了整体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度增长 223.45%；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上年度的 40%，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7%（2014 年 1-5 月未经审计：39,607.4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超过 97%，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划分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视购物	574,807,710.16	90.33	1,317,905,735.26	91.33	594,193,468.44	92.01
外呼购物	39,375,212.12	6.19	108,410,511.31	7.51	43,479,986.98	6.73
网络购物	17,055,942.77	2.68	8,633,725.73	0.60	308,428.01	0.05
型录购物	5,131,521.92	0.81	7,993,929.56	0.55	6,968,850.12	1.08
其他渠道	4,487.90	0.00	29,686.95	0.00	833,609.02	0.13
合计	636,374,874.87	100.00	1,442,973,588.81	100.00	645,784,342.5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电视购物、外呼购物、网络购物、型录购物和其他渠道。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贵金属	227,980,631.15	35.82	421,980,569.23	29.24		
时尚	195,902,460.71	30.78	393,281,477.47	27.25	232,050,374.17	35.93
家居	142,984,801.15	22.47	372,594,720.39	25.82	269,699,095.00	41.76
3C 家电	69,506,981.86	10.92	255,116,821.72	17.68	144,034,873.40	22.30
合计	636,374,874.87	100.00	1,442,973,588.81	100.00	645,784,342.5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划分，可分为贵金属、3C 家电类、时尚类和家居类商品。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基于公司采用电视购物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业务模式，公司顾客群体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其中年龄段在 35 岁至 55 岁之间的女性顾客居多。另外，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开拓贵金属电视购物团购业务，参与团购企业客户具有单笔交

易金额大的特征。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孙德锁	379,688.89	0.06
孙井良	286,061.54	0.04
董立夫	175,560.68	0.03
邱保国	160,041.03	0.02
陈爱平	146,358.97	0.02
合计	1,147,711.11	0.1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徐州捷运商贸有限公司	48,898,461.54	3.30
毕节鼎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38,383,931.62	2.59
南京腾克来贸易有限公司	34,191,102.56	2.31
南通亦真贸易有限公司	25,587,692.31	1.73
南通泰煦贸易有限公司	25,587,692.31	1.73
合计	172,648,880.34	11.66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北京德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4,723,931.62	2.27
北京天元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14,534,623.93	2.24
北京泰丰聚德商贸有限公司	12,999,128.21	2.00
北京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	12,641,459.26	1.95

合肥乐贤贸易有限公司	12,470,478.63	1.92
合计	67,369,621.65	10.38

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开展贵金属电视购物团购业务，主要以经销形式向企业客户销售投资型金条。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均属于投资型金条的经销商。企业客户向公司确定购买需求时，公司将在与上游投资型金条供应商确定采购单价后与企业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同时与投资型金条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在企业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公司全额付款后，公司将按采购合同约定向投资型金条供应商全额付款。在上述款项付清后一个月内，公司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安排企业客户自行至投资型金条供应商处提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属于零售业中的电视购物行业，因此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以所需代销的各类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视同买断的代销模式，即商品进入公司仓库所有权属于供应商，公司仓库代为保管，商品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给公司，公司有权将未出售的商品退回供应商；公司安排订单出库后即产生了与供应商的结算货款责任，公司每月末根据系统出库数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发货清单开具发票给公司并要求付款；若发生退货，在下一次结算清单中扣除。公司在商品发出时确认存货的采购，做“发出商品”，增加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根据顾客签收时实际销售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配送公司“应收账款”，同时结转对应订单的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视同买断的代销模式下商品采购所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价格与供应商供货价格直接相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1）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渠道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视购物	457,005,643.01	1,037,557,765.24	404,325,115.30

外呼购物	30,687,401.25	77,697,443.56	31,865,957.65
网络购物	12,597,925.55	6,150,934.40	202,574.38
型录购物	3,846,758.72	5,623,220.61	4,749,198.66
其他渠道	3,487.89	19,310.08	586,149.65
合计	504,141,216.42	1,127,048,673.89	441,728,995.64

(2) 主营业务成本按商品类型划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贵金属	227,888,355.96	421,810,000.00	
时尚	53,747,495.21	206,975,534.85	114,929,706.49
家居	128,162,358.97	248,366,318.98	148,822,768.02
3C家电	94,343,006.28	249,896,820.06	177,976,521.13
合计	504,141,216.42	1,127,048,673.89	441,728,995.64

2、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购货净额	49,789.30	114,864.88	43,261.14
加: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45.99	45.99	45.99
减: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45.99	45.99	45.99
加: 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3,367.93	3,647.89	6,315.57
减: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767.65	3,367.93	3,647.89
主营业务成本	51,389.58	115,144.84	45,928.83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
家田表业(深圳)有限公司	23,646,661.30	4.97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2,240,841.52	4.68
武汉恒远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52,709.76	3.84
杭州优购实业有限公司	16,380,138.95	3.44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16,344,873.44	3.44
合计	96,865,224.97	20.3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深圳粤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6,836,931.20	34.33
武汉恒远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43,139.63	3.67
济南群乐商贸有限公司	26,104,936.49	2.20
上海续蕊贸易有限公司	21,295,051.12	1.80
义乌影响力酒业有限公司	20,359,840.80	1.72
合计	518,139,899.24	43.72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690,570.32	26.43
杭州珍玖坊酒类有限公司	22,510,244.14	2.59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67,647.96	2.28
杭州楠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90,491.90	2.12
南昌市颐泰实业有限公司	17,542,875.56	2.02
合计	307,901,829.88	35.44

注：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粤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于单一供应商依赖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0克数量159件，规格型号100克数量1,204件，规格型号50克数量1,141件	8,276.67万元	2015.01.09	履行完毕
2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2,077件	5,069.96万元	2015.04.08	履行完毕
3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2,160件	5,313.60万元	2015.03.05	履行完毕
4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1,197件	3,004.47万元	2015.02.08	履行完毕
5	杭州珍玖坊酒类有限公司	商品代销框架协议	以各类商品补充协议约定代销价格为准	2014.10.17	正在履行
6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代销框架协议	以各类商品补充协议约定代销价格为准	2013.12.13	正在履行
7	杭州楠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代销框架协议	以各类商品补充协议约定代销价格为准	2014.02.28	正在履行
8	南昌市颐泰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销框架协议	以各类商品补充协议约定代销价格为准	2013.07.09	正在履行

注 1：披露标准为 2015 年 1-5 月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注 2：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粤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德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700件	1,722.70万元	2015.03.10	履行完毕
2	北京天元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691件	1,700.55万元	2015.03.09	履行完毕
3	北京泰丰聚德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681件	1,520.90万元	2015.03.11	履行完毕
4	北京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黄金饰品；数量5.91千克	1,479.05万元	2015.05.12	履行完毕
5	合肥乐贤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为三阳开泰羊年金条；规格型号100克；数量248件	610.33万元	2015.01.16	履行完毕

注：披露标准为2015年1-5月主要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3、节目播出固定档数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盛世米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节目播出固定档数100档；合同期限自2014.10.01至2015.12.31	500万元	2014.10.0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保罗马克科技有限公司	节目播出固定档数100档；合同期限自2014.11.11至2015.10.31	500万元	2014.11.01	正在履行
3	杭州珍玖酒类有限公司	节目播出固定档数200档；合同期限自2014.10.1至2015.12.31	1,000万元	2014.09.17	正在履行

注：披露标准为单项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合同。

4、信号传输入网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包括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合同期限约一年，自2014.09.11至2015.11.30	2014.09.11	正在履行
2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四川省；合同期限三年，自2013.08.15至2016.08.14	2013.08.05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覆盖地区为南京市；合同期限三年，自2014.04.08至2017.04.07	2014.04.14	正在履行
4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山东省；合同期限一年，自2015.1.1至2015.12.31	2015.01.06	正在履行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北京市；合同期限一年，自2014.12.1至2015.11.30	2014.11.10	正在履行

6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安徽省；合同期限二年，自2015.03.20至2017.03.19	2015.08.25	正在履行
7	天津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天津市；合同期限约一年，自2015.3.18至2016.4.17	2015.02.28	正在履行
8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黑龙江省；合同期限二年，自2014.1.1至2015.12.31	2013.10.16	正在履行
9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地区为福建省；合同期限二年，自2013.01.15至2016.01.14	2013.01.11	正在履行

注：披露标准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重点覆盖的省、市电视购物节目信号入网合同。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房	房屋座落地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吉林省大洋门业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长春市青年路绿园经济开发区荣祥路388号厂房四栋，东西侧办公楼两栋；付款方式为半年付	前三年每半年支付租金783,294元；后三年每半年支付租金838,125元	厂房面积8,398.74平方米；办公楼面积3,416.36平方米	2013.8.20至2019.8.19
2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A区2楼；付款方式为季付	每月租金17,498.36元	795.38平方米	2013.10.25至2015.10.24
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区方大科技园内第一栋房产；付款方式为季付	每月租金107,590元	7,685平方米	2014.01.01至2016.11.30
4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区方大科技园内第五栋房产；付款方式为季付；有效期自	每月租金207,830元	14,845平方米	2014.01.01至2016.11.30
5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B区1、2楼；付款方式为季付	第一年每月租金为49,344元；第二年每月租金为50,310元	1,677平方米	2014.10.28至2016.10.27
6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点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C701-704、D701-704；付款方式为半年付	第一年每月租金为58,184.28元；第二年每月租金为63,473.76元	2,644.74平方米	2014.10.28至2016.10.27

注：披露标准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租赁协议。

6、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广播电视台	江西广播电视台依法享有和行使风尚购物频道的所有权等各项权利，负责电视购物节目的编排、审查和播出，江西广播电视台允许公司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的合作发展，并协调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的其他频道对风尚购物频道的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等提供支持。同时，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自主负责风尚购物频道的信号传输及落地。此协议为长期协议。	无偿	2013.08.20	正在履行
2	江西广播电视台	自2012年1月1日起为风尚购物频道电视购物节目提供累计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发布媒介为江西一套（卫星频道），广告发布单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江西广播电视台旗下各个电视频道均根据其对独立第三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报价向公司提供服务，具体定价因广告发布所在电视频道、发布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	2013.10.25	正在履行
3	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由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利用其经营管理的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资源向公司所制作的电视购物节目和风尚购物频道提供网络媒体服务，合约期限为15年，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首年费用为80万元，网络媒体服务费按每年递增10%计算。	2014.01.01	正在履行

注 1：披露标准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

注 2：江西广播电视台原名为江西电视台。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多元化、差异化的营销模式，利用公司搭建的集电视、网络、外呼、型录等业务为一体的虚拟平台完成销售，属于电子商务行业。公司已经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就风尚购物频道建立了排他性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并且具备商品开发、供应商管理、节目制作编排、

呼叫中心以及售后服务等资源优势，能够充分利用风尚购物频道作为其开展实现多屏互动整合营销。

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视同买断的代销模式，利用其全国布局的销售平台和第三方物流网络实现商品销售，为顾客提供货到付款、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支付、银行转账等多渠道付款方式达成交易。基于公司采用电视购物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业务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向以个人消费者为主的顾客群体实现销售，其中年龄段在 35 岁至 55 岁之间的女性顾客居多。另外，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开展贵金属电视购物团购业务，主要以经销形式向企业客户销售投资型金条。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以电视购物为核心的多屏互动购物渠道，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随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供应商及商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相比，因双方所售商品类型及结构差异的影响，风尚购物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52 零售业”之“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之“F5295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2 零售业”。具体而言，公司属于零售业细分行业中的电子商务行业。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集电视、互联网等为一体的虚拟网络销售平台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在线商品选择、在线订购、在线支付、在线咨询以及在线物流信息查询。公司通过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外呼购物、型录购物等向顾客销售贵金属、3C 家电类、时尚类和家居类商品。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对于电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是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业的核心区别，而电子技

术所体现出来的价值主要表现在远程全方位信息展示、供应链管理、IT 系统管理、支付平台搭建等方面。中国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历程分析如下：

时间	中国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历程
1992 年	电视购物在中国最早出现于 1992 年，广东珠江电视台和广州电视台在国内首先推出了电视购物节目“美的精品 TV 特惠店”。自组货源、自行拍摄、在自己的频道播出、自行销售，率先开始了电视购物领域的尝试。随后，电视购物节目在全国各地迅速崛起。
1995 年	国内首家电视购物公司，即北京电视台 BTV 电视购物创建，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其营业额就达到了 2 亿元。全国其他电视台也纷纷效仿。
2003 年	2003 年 2 月，韩国现代集团与广东电视台合作推出的“现代家庭购物频道”率先在广东落地。2003 年 9 月，由美国联合媒体电视购物公司 UMO 与 BTV 电视购物合资成立北京爱家购物频道。2003 年 12 月，HSN 联合国外金融巨头投资成立上海合家购物有限公司，推出吉祥电视购物频道。
2004 年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与韩国 CJ 家庭购物频道共同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成立了东方 CJ 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制作的“东方 CJ 家庭购物”节目在东方电视台戏剧频道每晚 8 点至凌晨 1 点播出。
2005 年	2005 年 4 月韩国 LG 电视购物在重庆落地。2005 年 10 月底，湖南广电集团组建“快乐购物有限公司”。
2006 年	湖南卫视的“快乐购物”频道在湖南和南京推出，代表中国新一代家庭电视购物的诞生和成长，昭示着这个新型消费模式的无限潜力，其惊人的发展速度显示出新一代电视购物的旺盛生命力和广阔前景。
2008 年以来	随着家庭购物频道的崛起，电视购物行业出现了显著的分化，以七星购物、安必信为代表的电视直销企业开始走下坡路，很多当年红极一时的电视直销企业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而以东方购物、快乐购、家有购物为代表的家庭购物模式的兴起，让电视购物行业走入了分水岭。除此以外，电视购物频道已经出现了差异化竞争，根据产品定位的不同，各个电视购物频道中已经出现领跑者，湖南快乐购一系列产品定位、高端品牌建设等理念值得研究。

2015 年	快乐购登陆创业板。
--------	-----------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3年初至今，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普及以及社交娱乐、体验分享等因素对消费者购物的影响程度进一步提升，电视、电脑、移动终端之间已开始出现互动趋势，打破了各类销售渠道之间的界限；微博、微信等移动社交媒体快速兴起，并逐步应用到电子商务领域，甚至成为多屏互动的驱动工具；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广泛应用，使得整合传播、整合营销成为可能。为顺应行业“跨屏”大趋势，不同类型企业涌现出不同发展动态。

现代家庭购物企业在原有的电视、网络、外呼等各类渠道基础上全面向移动互联网业务挺进，电视既是渠道，又具备突出的内容生产和整合营销功能，与电脑端、移动终端形成三屏互动。三屏互动形成了资源共享、会员共享、端口互联的市场格局，行业趋势从以电视和互联网为主的多渠道营销向真正意义的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的媒体零售模式转型。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相应的地方各级管理机构。

工信部主要指导统筹国家信息化建设，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以达到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三者融合的目的，推动不同行业、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共享。

商务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的商业经济和贸易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推进调整流通产业结构，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协调城乡市场发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管理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的流通，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并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

工商总局负责对各类企业进行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包括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保证市场有效竞争；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握广播影视宣传方针，起草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公益活动并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文化、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保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电子商务涉及的特定领域或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电视购物主要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监管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8月11日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广播电视台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频道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05年8月4日	在掌握主要领导干部任免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配置控制权、宣传内容终审权的前提下，广播电台、电视台可将音乐、科技、体育、娱乐等节目制作业务、广告代理经营业务剥离组建公司运作。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节目制作、广告代理经营公司，应以现金出资，不得将频道资源、业务、品牌等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组建公司。上述节目制作公司、广告代理经营公司经批准可以吸收一定比例的非公有资本投资参股，但投资方不得参与宣传编辑业务。
关于整顿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通知	广电总局、工商总局	2006年7月19日	要求医疗资讯服务节目以专业人士作为特约嘉宾进行健康讲座的，不得在节目中宣传治愈率、有效率以及未经医疗界普遍认定和采用的医疗方法；不得播出专家或医生与患者或家属现场或热线沟通、交流的内容。电视购物节目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标明推销产品的经营、销售企业名称及有关产品审查批准文号。

法规名称	监管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09年9月8日	对电视广告内容、广告播出等多方面的问题做出了较具体的规定，将所有电视购物短片纳入广告管理，计入广告播出总量。要求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09年9月10日	在电视购物频道播出的居家购物节目作为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严格遵守《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加强对节目内容策划和审查把关。主持人必须依法持证上岗。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坚持良好文化品位。要如实介绍所售商品，标明商品销售企业名称，公布在一定期限内可“无条件退货”和“验货付款”的承诺。特殊类商品，还必须标明相关审批文号等信息。有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产生副作用的商品，必须在广告或者节目中明确提示。严禁出现内容虚假违法、格调庸俗低下、夸大、夸张宣传，误导消费等内容，严禁播出介绍药品、性保健品和丰胸、减肥产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
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广电总局	2009年12月10日	开办电视购物频道应满足一系列条件，包括当地人口较多，消费市场较大，开办机构实力较强；频道定位清晰，具有包括互联网络购物在内的完善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具有完备的节目审查、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具有必要的经营和管理专业人员；具有完善的商品开发、节目编播、信息管理、物流配送、呼叫中心、售后服务等系统的搭建方案；全国播出的购物频道的自有启动资金不少于1亿元，省级行政区域内播出的不少于5,000万元，市地级行政区域内播出的不少于3,000万元。播出机构在严格掌握购物频道所有权和节目编排、审查、播出权的前提下，可将购物频道的商品开发、节目制作、信息管理、呼叫中心、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剥离，与符合要求的国有、民营机构组建由播出机构控股的购物经营企业，其中呼叫中心、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业务，也可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机构经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3年10月29日	要求各卫视频道严格界定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与电视购物节目；认真审验投放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企业资质；每天18点至24点时段内，不得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其他时段须严格执行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对审核同意投放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需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关于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食药监总局	2013年12月4日	决定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全国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电视媒体做好电视购物广告发布企业的资质审查和备案工作，发布电视购物广告前依法查验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未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电视购物广告。电视购物频道和专门购物时段播出的购物节目要进一步提高商品准入、节目内容审查和售后服务标准。强化购物频道的节目制播环节管理，电视台要严格掌控频道所有权和节目编排、审查、播出权，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频道的节目和播出形态，做到如实宣传介绍所售商品。

②网络购物主要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监管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25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	2014年1月26日	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不得确定最低消费标准或者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除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和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以外，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③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监管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规定
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修订后的《广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广告法》在原广告法的基础上充实和细化了广告内容准则，明确虚假广告的定义和典型形态，严控烟草广告发布，新增广告代言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关于未成年人广告管理的规定、关于互联网广告的规定，强化了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力度。对于电视购物行业而言，新《广告法》的变化对于电视购物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对于此类公司的规范要求更加严格。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	2004年11月30日	发布印刷品广告，不得妨碍公共秩序、社会生产及人民生活。在法律、法规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发布印刷品广告的场所或者区域不得发布印刷品广告。广告主自行发布一般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标明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利用印刷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并按照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内容发布广告。

4、行业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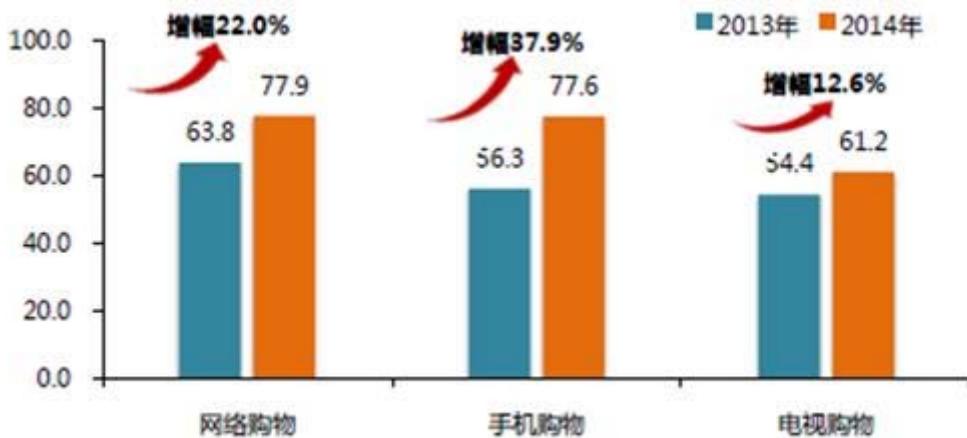
（1）行业资质壁垒

开展电视购物业务需与拥有电视购物频道的播出机构合作，电视购物频道的设立需获得广电总局的批准。2009年3月27日，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电视台开办风尚购物频道付费电视频道的批复》（广局[2009]96号），同意江西电视台开办风尚购物付费电视频道。节目设置范围为电视购物节目及相关服务，频道呼号为风尚购物频道，频道识别号为151270012001。同时，江西电视台开办的风尚购物频道于2014年1月1日获取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编号为PT114058，频道名称为风尚购物有限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节目设置范围为电视购物节目及相关服务，传输方式包括有线、卫星，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品牌及满意度壁垒

顾客满意率是从消费者角度客观评价服务优劣的一种方式，也是判断企业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的有效衡量方法。当下，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企业必须建立品牌口碑、提高用户忠诚度，方可在激烈的竞争格局中获得长足发展。

根据北京美兰德媒体传播策略咨询有限公司的调查数据，2014年度电视购物的综合满意率为61.20%，网络购物和手机购物更是达到77%以上，相比上年度均呈现上升趋势。这说明购物者对新兴购物渠道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对于新进入的公司而言，在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满意度的前提下，方可与行业内现有公司进行竞争。



数据来源：北京美兰德媒体传播策略咨询有限公司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电视购物市场规模达到 455 亿元，从事电视购物的运营商近 150 家；2012 年电视购物市场规模达到 578.30 亿元，同比增长 27.10%；2013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83.50 亿元、2014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795.80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电视购物较为发达的美国、韩国及日本，电视购物行业销售额约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8% 至 12%，中国这一比例不足 1%。中国电视购物行业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电视购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7.2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一些电视购物企业逐步壮大，并且越来越受到资本青睐。随着电视购物行业近年的迅猛发展，高额的覆盖成本和竞争成本可能会使电视购物行业的洗牌在即，行业整体实力将增强。目前电视购物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各企业跑马圈地开始加速，各方资本积极进入。这必将带来电视购物行业的加速整合发展。

随着媒体发展日新月异，原有的媒体格局受到新技术的冲击而产生变革，网络购物随之迅速崛起，成为新兴的最炙手可热的购物模式。而网络购物的发展催生了一股多渠道整合营销的潮流，多种营销模式互补与融合、三网融合技术的发展也使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界限逐渐模糊，整合营销将成为电视购物行业的必然选择。可以预见，不同营销模式与技术间的共同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多媒体多平台的联合营销势必为电视购物行业带来新一轮的繁荣。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少数企业的不良行为影响整个行业诚信形象

上世纪 90 年代，部分企业以电视广告短片形式夸大宣传推销丰胸、减肥和增高类产品，给市场留下负面影响。2006 年 7 月，广电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整顿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暂停药品、医疗器械、丰胸、减肥和增高产品的电视购物节目播出。而近年来伴随着国内网络购物的飞速发展，部分网络商家的不诚信事件也

屡屡发生。电视购物需要行业共同来树立、巩固和维护市场形象。

2、市场监管严格，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相关监管法规的完善推动了电子商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01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首次划定中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时间表，标志着中国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正式启动。其中在电视购物领域，2009年9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和《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将所有购物短片纳入广告管理，并严格审验在电视台投放购物短片广告的企业资质和条件。2009年底，广电总局颁布《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为电视购物运营商的发展奠定了有力的行业规范基础。2013年10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短片的从业企业资质、播出时间等。相关监管部门大力整顿、加强监管，使行业运营更加规范，有利于电子商务行业未来的健康发展。

3、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波动

受益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在线消费习惯的不断普及，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电子商务的竞争行列，电视购物企业不仅需面临同类企业竞争，还将面临网络购物企业、从线下实体店转向线上销售等电子商务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到与时俱进，且不能在客户积累、信息技术运用、供应链模式、用户体验等方面成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电视购物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前景有赖于我国的消费者零售市场能够达到预期的增长。我国的电子商务市场规模预计将随着经济的增长和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持续扩大。如出现经济增速减缓、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则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进而导致市场需求的波动，从而会对电子商务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物流配送行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

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物流配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国内的物流配送公司普遍存在配送时间不确定、配送包裹丢失或损坏、送货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等

弊端，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正积极采取与优质物流配送商合作，并在未来通过自建物流配送渠道等方式保证服务质量。

5、电视购物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

电视购物行业的销售业绩与消费者购物习惯、实际需求等因素息息相关。目前中国零售市场中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在全年中并非均匀分布，而是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对于电视购物行业而言，下半年销售情况一般好于上半年，其中第四季度属于全年的销售旺季。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风尚购物频道开台以来，以扎实运营基础为优先方针，以南昌和长春作为总仓库辐射面向全国顾客。随着信号落地覆盖面的不断扩张，风尚购物频道在全国覆盖人群总数自 2013 年下半年不足 1,700 万户快速增长至约 9,000 万户。公司利用电视、网络、外呼、型录等业务为一体的虚拟平台，充分发挥风尚购物频道优势并将其作为多屏互动整合营销的核心资源。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传统媒体格局面临变革

随着媒体发展日新月异，原有的媒体格局受到新技术的冲击而产生变革，网络购物随之迅速崛起，成为新兴的炙手可热的购物模式。而网络购物的发展催生了一股多渠道整合营销的潮流，多种营销模式互补与融合、三网融合技术的发展也使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界限逐渐模糊，整合营销将成为电视购物行业的必然选择。公司虽然已利用大屏端、PC 端和移动终端实现多屏互动实现整合营销，但网络销售渠道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仍需提高。

（2）专业团队有待进一步扩充

专业管理及销售人才是电子商务企业成败的关键。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专业人才，成为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企业展开了对人才的激烈争夺。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充专业人员，同时公司需要不断优化员工激励机制，防止人才流失。

3、行业中的直接竞争对手

随着信息技术的升级，消费者对购物体验的要求不断提高，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就以电视购物业务为主的电子商务企业而言，截至目前获得广电总局批准开办全国性的电视购物频道仅 11 家。其中，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且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购物商务有限公司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好享购物有限公司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情况	2003 年由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韩国 CJ 家庭购物株式会社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由中国中央电视台设立，2006 年 12 月正式开播	2008 年由贵州电视台设立	2008 年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集团)设立	2005 年由湖南电视台和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商品类型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数码，厨房、家居、家饰，食品、保健品，母婴、文教、宠物，个护、美妆，服饰、内衣、箱包，珠宝、收藏、手表，运动、户外、健康，汽车、旅游、保险	家居生活，手机数码，厨卫电器，服装、美妆，珠宝收藏、食品、健康	家居生活，家纺床品，厨房用品、厨电，化妆品、洗护用品，服装、配件，数码、家电，食品、健康、母婴	数码家电、家居生活、服装配饰、床品家纺、美容靓装、美食母婴、运动健康、珠宝收藏	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
覆盖区域	上海市、广东省（包括广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湛江市、肇庆市、番禺市、揭阳市、云浮市）、江苏省（包括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徐州市、无锡市、昆山市、盐城市）、浙江省（包括宁波市、衢州市、嘉兴市、杭州市）、黑龙江省（不含哈尔滨市）、甘肃省、南昌市、昆明市、太	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云南省、广西省、四川省、海南省、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山西省、河南省及湖北省部分地区	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贵州省、山东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省、陕西省、吉林省、河北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部分区域、丽江市、成都市、绵阳市、扬州市、昆山市、常州市、杭州市、建瓯市	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南省、四川省	以长沙为运营总部，在深耕湖南省场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国覆盖。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快乐购电视购物节目覆盖 19 个省/自治区、3 个直辖市

	原市、晋中市、武 汉市				
--	----------------	--	--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
2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1日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议案
1	一届一次	2015年5月4日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议案
1	一届一次	2015年5月4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布置的任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作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立即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李嘉峻为职工监事，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除依法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外，职工监事在为职工利益的维护和表达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于股东权益的保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

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深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全面掌握股票挂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风尚购物通过江西广播电视台拥有的风尚购物频道播出电视购物节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频道管理的通知》、《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风尚购物频道由江西广播电视台所有，并由其负责节目内容的编排、播出及审查；风尚购物负责商品开发、节目制作、信息管理、电话订购及支付、物流配送、会员管理、售后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此外，风尚购物需获得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才能与各地信号传输及入网覆盖机构谈判以实现风尚购物频道在全国各地的覆盖。因此，风尚购物在电视销售这一销售渠道上存在对江西广播电视台的频道资源依赖。

为保持合作的持续稳定，江西广播电视台和风尚购物于 2009 年签署了《电视频道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西广播电视台合法拥有该频道期间，始终保持

与风尚购物的长期独家合作，同时授权风尚购物与各地广电机构就风尚购物频道的落地、入网事宜谈判、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此外，江西广播电视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并确保风尚购物在合作期间享有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合作发展的权利；如有违反，其同意承担并赔偿给风尚购物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风尚购物是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发展电视购物产业而设立的企业，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确立了行业地位，促进了江西广播电视的产业发展，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共赢关系，双方的合作会长期稳定的持续下去。

（二）资产完整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域名等所有权。股份公司成立时，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资产权证变更工作。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的财务总监黄俊于 2015 年 5 月以前在江西广播电视台工作。由于国家对于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引起的社会保险补偿的具体政策尚不明确，该员工目前仍暂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转移至风尚购物。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至股份公司不影响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西广播电视台，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做好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组织制定并实施广播电视台发展战略和规划，承办广播电视节目，为社会提供公益文化产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负责直属事、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推动广播影视新媒体、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的发展，有线电视及无线数字电视发射、传输网络等的建设、管理、经营等工作。

江西广播电视台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风尚购物及其子公司外，江西广播电视台控制/监管的其他主要企（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举办资金	主要业务
江西江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4日	200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江西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300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江西省广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日	100万元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及运营
江西互动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300万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江西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2009年3月6日	4,000万元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1,000万元	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服务
江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	2,000万元	移动数字电视传播系统集成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2001年9月6日	48,309.23万元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江西省今视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4日	522.8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江西电视购物商场	1998年10月14日	500万元	汽车租赁
江西省电视广告公司	1994年1月6日	80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江西电视发展总公司	1992年12月28日	6,750万元	房地产、会展、酒店、院线开发等项目的投资、经营
江西金色传媒实业公司	1988年8月4日	103.8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江西音像出版社	1985年4月25日	189万元	音像制品出版
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	2013年5月30日	257万元	网站、网页制作

江西广播电视台控制/监管的其他主要企(事)业单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股东长春长百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长春长百持有公司 49% 股份,其并不实际进行生产经营,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风尚购物 49% 股权。长春长百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春长百主要关联方长百有限的主要业务、资产为长春百货大楼,其主要业务构成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形式为百货零售,与风尚购物在所处细分行业、商业模式、销售方式、目标消费者群体等方面存在本质不同,并未直接或间接地构成竞争关系。

1、细分行业及业务资质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风尚购物所处行业为“F5295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及“F5294 互联网零售”,属于电子商务,长百有限所处行业为“F5211 百货零售”,属于传统零售。开展电视购物业务需与拥有电视购物频道的播出机构合作,电视购物频道的设立需获得广电总局的批准,公司应当取得《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各项业务资质,具有明显的行业进入壁垒。

2、商业模式不同

电子商务企业通过集电视、互联网等为一体的虚拟网络销售平台向消费者销

售商品，经营模式包括商品采购、营销、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公司无地面门店销售。百货零售是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主要通过地面门店实现销售。

3、目标消费者群体及地域不同

公司采用电视购物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业务模式，顾客群体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其中年龄段在 35 岁至 55 岁之间的女性顾客居多。公司通过专业的节目编播及制作技术，以风尚购物频道及 24 小时全年无休的电话中心及呼叫中心服务为支持，面向全国范围的消费者。长春百货大楼地处长春市核心商业区，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经营，目标消费者群体主要为长春地区居民或游客。

综上，长春百货大楼虽然也从事商品销售业务，但与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双方拥有不同的目标消费者群体、旨在满足不同的消费者需求。股东长春长百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不形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广播电视台、长春长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或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单位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资产占用、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廖远奎	董事长	-	-
王建国	副董事长	-	-
黄俊	董事、财务总监	-	-
黄新伟	董事	-	-
于果	董事	-	-
林大渭	董事、总经理	-	-
黄代放	董事	-	-
赵德民	董事	-	-
钟虹光	董事	-	-
周慧纯	监事会主席	-	-
王胜利	监事	-	-

李嘉峻	职工监事	-	-
谢秀妃	副总经理	-	-
李志松	副总经理	-	-
张春香	董事会秘书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廖远奎	董事长	江西广播电视台	风尚购物频道总监
王建国	副董事长	长百集团	荣誉董事长
		长春长百	董事长
黄俊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黄新伟	董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广告中心副主任、都市频道广告部主任
		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于果	董事	江西科技学院	董事长
		南昌银行	董事
		南昌农商银行	董事
		江西蓝天学院	董事长
林大湑	董事、总经理	英属维京群岛第一投资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春合涌源企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长百集团	董事长
黄代放	董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董事长
		江西毫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董事长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院长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达高泰豪（南昌）动漫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德民	董事	长春长百	总裁
钟虹光	董事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周慧纯	监事会主席	长百集团	法律顾问
		长春长百	监事
王胜利	监事	江西广播电视台	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江西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
		中广传媒江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监事
李嘉峻	职工监事	无	无
谢秀妃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志松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春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廖远奎	董事长	无	无
王建国	副董事长	无	无
黄俊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黄新伟	董事	无	无
于果	董事	江西科技学院	本、专科教育
林大滑	董事、总经理	英属维京群岛第一投资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长春合涌源企管咨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长百集团	对外投资
黄代放	董事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赵德民	董事	无	无
钟虹光	董事	无	无
周慧纯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胜利	监事	无	无
李嘉峻	职工监事	无	无
谢秀妃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志松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春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六章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

况。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朝晖（董事长）、王建国、于果、王俊、尹晓伟；监事会成员为：周慧纯（监事会主席）、王胜利、邱国荣；林大滑为总经理。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名单
2013年	2013年4月起，刘建芳担任董事长，李朝晖不再担任董事长	刘建芳、王建国、于果、王俊、尹晓伟
2014年	2014年1月起，廖远奎、黄俊担任董事，王俊、尹晓伟不再担任董事 2014年8月起，黄新伟担任董事，刘建芳不再担任董事长，廖远奎担任董事长	廖远奎、王建国、于果、黄新伟、黄俊
2015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5年5月，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9名成员	廖远奎、王建国、于果、黄新伟、黄俊、林大滑、黄代放、赵德民、钟虹光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名单
2013年	-	周慧纯、王胜利、邱国荣
2014年	2014年1月起，王俊担任监事，邱国荣不再担任监事	周慧纯、王胜利、王俊

2015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5年5月，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3名成员 2015年5月，职工监事黄伟辞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嘉峻为职工监事	周慧纯、王胜利、李嘉峻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名单
2013年	-	林大渭
2014年	-	林大渭
2015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5年5月，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李介明辞职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林大渭、谢秀妃、李志松、黄俊、张春香、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除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辞职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47,589.18	178,190,689.81	248,826,07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298,198.86	98,149,822.24	62,535,068.11
预付款项	43,707,634.53	34,819,562.75	38,931,54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5,463.28	6,063,650.60	8,291,020.92
存货	18,659,656.11	34,626,811.21	37,797,73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027,919.14	78,090,900.95	48,884,494.05
流动资产合计	432,896,461.10	429,941,437.56	445,265,93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7,212.51	12,678,841.72	10,654,215.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8,213.74	529,105.68	49,053.69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5,293.23	1,434,037.36	503,24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0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3,819.10	14,641,984.76	11,206,515.34
资产总计	446,420,280.20	444,583,422.32	456,472,455.2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308,197.45	222,532,169.09	199,327,350.68
预收款项	35,520,868.19	26,999,190.85	5,995,892.68
应付职工薪酬	1,545,092.84	1,192,551.68	489,501.70
应交税费	23,424,223.58	20,297,560.83	10,931,478.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64,493.09	33,637,260.45	20,136,193.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582,984.43	26,097,733.94	35,890,792.21
流动负债合计	325,345,859.58	330,756,466.84	380,301,20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345,859.58	330,756,466.84	380,301,20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2,337.8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233.78	
未分配利润	7,241,266.80	10,606,905.70	-25,869,5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74,420.62	113,826,955.48	76,171,246.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74,420.62	113,826,955.48	76,171,24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420,280.20	444,583,422.32	456,472,455.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53,901.76	175,896,888.15	248,526,07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298,198.86	98,149,822.24	62,535,068.11
预付款项	43,707,634.53	34,819,562.75	38,931,54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5,463.28	6,063,650.60	8,291,020.92
存货	18,659,656.11	34,626,811.21	37,797,73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027,919.14	78,090,900.95	48,884,494.05
流动资产合计	430,602,773.68	427,647,635.90	444,965,93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0	2,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7,212.51	12,678,841.72	10,654,215.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8,213.74	529,105.68	49,05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5,293.23	1,434,037.36	503,24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0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3,819.10	16,941,984.76	11,506,515.34
资产总计	446,426,592.78	444,589,620.66	456,472,455.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5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308,197.45	222,532,169.09	199,327,350.68
预收款项	35,520,868.19	26,999,190.85	5,995,892.68
应付职工薪酬	1,545,092.84	1,192,551.68	489,501.70
应交税费	23,424,223.58	20,297,560.83	10,931,478.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55,493.09	33,637,260.45	20,136,193.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582,984.43	26,097,733.94	35,890,792.21
流动负债合计	325,336,859.58	330,756,466.84	380,301,208.7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336,859.58	330,756,466.84	380,301,20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2,337.8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233.78	
未分配利润	7,256,579.38	10,613,104.04	-25,869,5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89,733.20	113,833,153.82	76,171,24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426,592.78	444,589,620.66	456,472,455.26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538,425.62	1,481,413,002.01	664,559,353.83
减: 营业成本	513,895,843.06	1,151,448,436.53	459,288,29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935.37	7,001,433.61	6,598,150.48
销售费用	117,447,114.16	271,283,782.55	178,597,420.61
管理费用	7,344,438.35	13,878,758.26	9,403,962.30
财务费用	-6,038.65	517,181.86	664,25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86,254.70	2,158,750.58	450,726.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05,759.90	2,494,950.34	278,684.8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2,638.53	37,619,608.96	9,835,228.92
加：营业外收入	837,323.46	9,003,841.68	5,428,08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165.43
减：营业外支出	747,758.50	1,769,003.58	821,55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2,203.49	44,854,447.06	14,441,753.58
减：所得税费用	2,534,738.35	7,198,73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7	0.1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7	0.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538,425.62	1,481,413,002.01	664,559,353.83
减：营业成本	513,895,843.06	1,151,448,436.53	459,288,29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935.37	7,001,433.61	6,598,150.48
销售费用	117,447,114.16	271,283,782.55	178,597,420.61
管理费用	7,329,214.51	13,872,281.62	9,403,962.30
财务费用	310.95	517,460.16	664,25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86,254.70	2,158,750.58	450,72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05,759.90	2,494,950.34	278,68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701,512.77	37,625,807.30	9,835,228.92
加：营业外收入	837,323.46	9,003,841.68	5,428,08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165.43
减：营业外支出	747,518.50	1,769,003.58	821,55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791,317.73	44,860,645.40	14,441,753.58
减：所得税费用	2,534,738.35	7,198,738.07	
四、净利润	7,256,579.38	37,661,907.33	14,441,75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6,579.38	37,661,907.33	14,441,753.5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246,551.93	1,613,283,527.13	712,781,58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0,000.00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559.82	13,556,687.29	5,447,8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578,111.75	1,632,740,214.42	719,529,4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634,511.79	1,253,032,167.85	395,999,48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37,494.48	44,371,832.35	27,342,22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1,674.55	58,182,539.07	52,518,1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4,866.46	208,608,608.95	150,267,2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8,547.28	1,564,195,148.22	626,127,0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564.47	68,545,066.20	93,402,3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200,000.00	1,153,97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759.90	2,494,950.34	278,68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5,759.90	1,156,464,950.34	140,588,68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425.00	6,178,505.54	2,358,33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80,000.00	1,177,220,000.00	1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18,425.00	1,183,398,505.54	149,358,3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2,665.10	-26,933,555.20	-8,769,64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3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6,901.10	997,11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6,901.10	997,1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6,901.10	106,532,88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43,100.63	-70,635,390.10	191,165,57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90,689.81	248,826,079.91	57,660,5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47,589.18	178,190,689.81	248,826,079.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246,551.93	1,613,283,527.13	712,781,58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0,000.00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404.22	13,556,021.39	5,447,8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569,956.15	1,632,739,548.52	719,529,4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634,511.79	1,253,032,167.85	395,999,48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37,494.48	44,371,832.35	27,342,22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1,674.55	58,182,539.07	52,518,1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6,596.62	208,601,744.71	150,267,2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00,277.44	1,564,188,283.98	626,127,0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678.71	68,551,264.54	93,402,3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200,000.00	1,153,97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759.90	2,494,950.34	278,68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5,759.90	1,156,464,950.34	140,588,68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425.00	6,178,505.54	2,358,33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080,000.00	1,179,220,000.00	14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18,425.00	1,185,398,505.54	149,658,3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2,665.10	-28,933,555.20	-9,069,64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6,901.10	997,11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6,901.10	997,1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6,901.10	106,532,88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42,986.39	-72,629,191.76	190,865,578.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96,888.15	248,526,079.91	57,660,5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53,901.76	175,896,888.15	248,526,079.9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	10,606,905.70		113,826,95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	10,606,905.70		113,826,95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92,337.82				-1,179,233.78	-3,365,638.90		7,247,46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7,465.14		7,247,465.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792,337.82			-1,179,233.78		-10,613,104.04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792,337.82			-1,179,233.78		-10,613,104.0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2					7,241,266.80		121,074,420.62		121,074,420.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40,816.00							-25,869,569.51		76,171,246.49		76,171,24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40,816.00							-25,869,569.51		76,171,246.49		76,171,24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9,233.78	36,476,475.21		37,655,708.99		37,655,70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55,708.99		37,655,70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233.78	-1,179,233.78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233.78	-1,179,233.7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	10,606,905.70		113,826,955.48		113,826,955.4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40,816.00									-40,311,323.09		61,729,492.91		61,729,49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40,816.00									-40,311,323.09		61,729,492.91		61,729,49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1,753.58		14,441,753.58		14,441,75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1,753.58		14,441,753.58		14,441,75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869,569.51	76,171,246.49		76,171,246.4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5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13,104.04
前期差错更正									113,833,153.8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92,337.82				-1,179,23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6,579.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6,579.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792,337.82			-1,179,233.78	-10,613,104.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792,337.82			-1,179,233.78	-10,613,104.0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2				7,256,579.38	121,089,733.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40,816.00									-25,869,56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40,816.00							-25,869,569.51	76,171,24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9,233.78	36,482,673.55	37,661,90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61,907.33	37,661,90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233.78	-1,179,233.78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233.78	-1,179,233.7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1,179,233.78	10,613,104.04	113,833,153.8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40,816.00								-40,311,323.09	61,729,49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40,816.00								-40,311,323.09	61,729,49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1,753.58	14,441,75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1,753.58	14,441,75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40,816.00								-25,869,569.51	76,171,246.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7-00038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减值损失后，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没有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一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级金融资产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以上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程度较小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7-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程度较小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①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与非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较大、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程度较小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其中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内部往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公布日前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上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入库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存货发出结转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先进先出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取得的计价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实际成本，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对原来估值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初始成本；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如果合同协议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3）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合并的分类，分别处理。

①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照被合并企业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取得时的初始成本；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按照被合并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基础。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被购买企业原已确认的无形资产；被购买企业原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但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购买方就应在购买日将其独立于商誉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摊销

各种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将该项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无形资产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改造工程按照2-3年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

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确认的原则、条件、时点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公司视同买断的代销模式。商品进入公司仓库所有权属于供应商，公司仓库代为保管，商品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给公司，公司有权将未出售的商品退回供应商；公司安排订单出库后即产生了与供应商的结算货款责任，公司每月末根据系统出库数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发货清单开具发票给公司并要求付款；若发生退货，在下一次结算清单中扣除。公司在商品发出时确认存货的采购，做“发出商品”，增加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根据顾客签收时实际销售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配送公司“应收账款”，同时结转对应订单的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的操作模式：公司在接受销售订单后，将订单确认指令发到到仓库，做出库指示，仓库人员做出库登记，将商品交给干线物流公司，干线物流公司再将商品运送到配送物流公司手中，配送物流公司最终将商品配送给下订单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签收后确认订单的实现，顾客签收后根据实际销售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①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其他权益中的主体确认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

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20%以上(含20%)的,为集团重要子公司。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在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于集团具有重要影响,如金融企业、境外资产、特殊目的实体等,也应认定为集团的重要子公司。

(2)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权益份额比例占30%以上(含30%)。若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特别重大,如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50%以上,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权益份额比例可降至10%以上。

2、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以上,或占投资方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2)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以上,或占投资方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以上(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若投资方为特大型企业集团,可适当降低比例。

(3)合营或联营企业对投资方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具有重要的战略性、协同性或依赖性影响,如合营或联营企业为投资方重要的供应商、销售客户,或存在技术依赖等。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6,374,874.87	97.97	1,442,973,588.81	97.41	645,784,342.57	97.17
其他业务收入	13,163,550.75	2.03	38,439,413.20	2.59	18,775,011.26	2.83

合计	649,538,425.62	100.00	1,481,413,002.01	100.00	664,559,353.83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包装费收入、干线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和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超过 97%，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近年来，电视购物行业受益于国内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持续增长、电视购物节目受众群体增加、新兴购物渠道满意率大幅提升等多项利好因素，行业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借势行业增长大力开拓电视购物业务。随着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频道知名度及收视率的提升，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另外，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开拓贵金属电视购物团购业务，迅速提高了整体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度增长 123.45%；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上年度的 40%，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7%（2014 年 1-5 月未经审计：39,607.47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购物	574,807,710.16	90.33	1,317,905,735.26	91.33	594,193,468.44	92.01
外呼购物	39,375,212.12	6.19	108,410,511.31	7.51	43,479,986.98	6.73
网络购物	17,055,942.77	2.68	8,633,725.73	0.60	308,428.01	0.05
型录购物	5,131,521.92	0.81	7,993,929.56	0.55	6,968,850.12	1.08
其他渠道	4,487.90	0.00	29,686.95	0.00	833,609.02	0.13
合计	636,374,874.87	100.00	1,442,973,588.81	100.00	645,784,342.5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电视购物、外呼购物、网络购物、型录购物和其他渠道。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较为稳定。

① 电视购物渠道收入

随着风尚购物频道信号落地在全国覆盖人群总数自 2013 年下半年不足 1,700 万户快速增长至约 9,000 万户，电视购物渠道收入在 2014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123.30%。2014 年以后覆盖范围相对稳定，因此 2015 年 1-5 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2.88%，增速回归平稳（2014年1-5月未经审计：35,290.43万元）。

② 外呼购物渠道收入

随着覆盖范围扩大升入、频道知名度和收视率的提升以及会员人数不断增长，公司外呼购物渠道收入在2014年度同比大幅增长149.33%。2015年1-5月，外呼购物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下降1.3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网络购物渠道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③ 网络购物渠道收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网络媒体服务合同》，约定由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利用其经营管理的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资源（www.jxntv.cn）向风尚购物频道提供网络媒体服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自风尚购物频道在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实现同步直播后，顾客通过风尚购物官网购买商品的订单大幅提升。

另外，公司自2014年9月开通微信商城，于2014年11月开通风尚购物手机APP，支付渠道包括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和银联支付，逐步完善了网络购物渠道体系建设，因此网络渠道购物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高速增长。

④ 型录购物渠道收入

因受2014年商品型录印刷量缩减影响，型录购物渠道收入增速慢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速。自2015年起，受益于公司对于潜在顾客的深入研究及对商品型录改版，2015年1-5月型录购物渠道收入已达上年度全年的64.19%。

⑤ 其他渠道收入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彩页销售和实体体验店销售。其他渠道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未超过0.2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视购物	117,802,067.15	20.49	280,347,970.02	21.27	189,868,353.14	31.95
外呼购物	8,687,810.87	22.06	30,713,067.75	28.33	11,614,029.33	26.71

网络购物	4,458,017.22	26.14	2,482,791.33	28.76	105,853.63	34.32
型录购物	1,284,763.20	25.04	2,370,708.95	29.66	2,219,651.46	31.85
其他渠道	1,000.01	22.28	10,376.87	34.95	247,459.37	29.69
合计	132,233,658.45	20.78	315,924,914.92	21.89	204,055,346.93	31.6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6%、21.89% 和 20.78%，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其中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大幅下降 9.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 1.11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展了贵金属团购业务，贵金属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综合毛利率且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大；其次受各个渠道商品销售占比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渠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划分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贵金属	227,980,631.15	35.82	421,980,569.23	29.24		
时尚	195,902,460.71	30.78	393,281,477.47	27.25	232,050,374.17	35.93
家居	142,984,801.15	22.47	372,594,720.39	25.82	269,699,095.00	41.76
3C 家电	69,506,981.86	10.92	255,116,821.72	17.68	144,034,873.40	22.30
合计	636,374,874.87	100.00	1,442,973,588.81	100.00	645,784,342.5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划分，可分为贵金属、3C 家电类、时尚类和家居类商品。

① 贵金属类商品

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在电视购物渠道开展了贵金属团购业务。公司贵金属类商品在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22 亿元，在 2015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2.28 亿元。2015 年 1-5 月，该类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从上年度的 29.24% 增加至 35.82%。

贵金属类商品销售因贵金属所具有的固有特性存在单笔销售金额规模大、毛利低的特点，因此自 2014 年从事该类商品销售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高，

同时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也随之降低。

② 其他类商品

时尚类商品主要包括服装、美妆、手表、珠宝、文化收藏等，此类商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0% 左右。家居类商品主要包括家居用品、卧室床品、食品保健/、运动户外和儿童用品等，此类商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0% 左右。3C 家电类商品主要包括数码影音、移动通讯、电脑及周边、厨浴电器、日用电器等，此类商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 左右，3C 家电类商品因整体毛利较低，因此销售比重逐年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类型划分的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贵金属	92,275.19	0.04	170,569.23	0.04		
时尚	67,740,101.74	34.58	144,915,158.49	36.85	83,227,606.15	35.87
家居	48,641,794.87	34.02	122,697,900.33	32.93	91,722,573.87	34.01
3C 家电	15,759,486.65	22.67	48,141,286.87	18.87	29,105,166.91	20.21
合计	132,233,658.45	20.78	315,924,914.92	21.89	204,055,346.93	31.60

报告期内，各类商品毛利波动幅度较为稳定。同类商品毛利波动与该类商品组成结构和优惠活动有关。其中，公司在2015年1-5月提高了扫地机、自动卷发器、行车记录仪等高毛利商品的销售占比，一定程度上提高了3C家电的毛利水平。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范围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	182,812,144.30	28.73	511,288,261.06	35.43	60,844,340.69	9.42
东北	118,351,153.93	18.60	218,183,914.20	15.12	126,630,038.72	19.61
华中	106,125,890.68	16.68	256,658,325.85	17.79	199,166,496.57	30.84
华东	105,003,363.30	16.50	272,593,320.08	18.89	184,261,397.15	28.53
华北	85,980,860.72	13.51	80,935,507.18	5.61	26,130,900.93	4.05

西南	38,101,461.94	5.99	103,314,260.44	7.16	48,751,168.51	7.55
合计	636,374,874.87	100.00	1,442,973,588.81	100.00	645,784,342.57	100.00

说明: (1) 华南: 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

(2) 东北: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3) 华中: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4) 华东: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5) 华北: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6) 西南: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地主要包括华南、东北、华中、华东和华北。总体而言,风尚购物频道属于覆盖全国范围的电视购物频道,因此公司对单个地域不存在销售依赖。公司在不同地域销售的差异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①各个地区的投产比、零售市场的成熟度和顾客对于电视购物认可情况;②以公司南昌仓库和长春仓库为中心所覆盖的地域具有更高的配送时效;③公司在不同地区对于电视频道覆盖的投入有所不同。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收入在江西省省内占比仅为5.82%,主要是因为江西省人均消费能力偏低、频道落地费用投入较低。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干线费收入	6,242,202.38	47.42	15,129,382.99	39.36	7,725,505.45	41.15
服务费收入	2,255,146.70	17.13	14,867,439.72	38.68	5,186,830.77	27.63
包装费收入	1,484,036.30	11.27	4,826,920.91	12.56	3,271,553.15	17.43
其他	3,182,165.37	24.17	3,615,669.58	9.41	2,591,121.89	13.80
合计	13,163,550.75	100.00	38,439,413.20	100.00	18,775,011.26	100.00

公司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包装费收入、干线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和其他。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3%以内;

干线费收入包括公司商品销售需要在仓库与配送公司之间、仓库与仓库之间调拨商品而向供应商有偿收取的费用补偿,收费标准为当月单品实际调拨数量与干线费单价的乘积。

服务费收入包括公司向战略合作供应商提供节目播出固定档数服务以及为

供应商提供货物整理而有偿收取的费用。其中，前者是指公司为战略合作供应商提供固定的节目播出档数，以提高其特定商品在风尚购物频道中的曝光率。该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所签署的商品代销框架协议条款。该类服务所涉及电视购物节目编排、审查和播出的工作仍然由江西广播电视台全权负责。

包装费收入是公司因对出库商品再包装而向供应商有偿收取的费用补偿，收费标准为当月单品实际结算量与包装费单价的乘积。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公司依据节目拍摄、型录制作情况而向供应商有偿收取的费用补偿以及销售废纸箱的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各类收入与主营业务增长趋势趋同。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7,447,114.16	271,283,782.55	51.90%	178,597,420.61
管理费用	7,344,438.35	13,878,758.26	47.58%	9,403,962.30
财务费用	-6,038.65	517,181.86	-22.14%	664,251.88
营业收入	649,538,425.62	1,481,413,002.01	122.92%	664,559,353.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8%	18.31%	—	26.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	0.94%	—	1.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3%	—	0.10%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1%	19.28%	—	28.3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39%、19.28%和19.21%。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但期间费用的整体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期间情况，费用配比基本合理。自2013年下半年起，公司大力拓展频道覆盖并与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执行严格成本控制，有效提高了销售收入和经营效率，同时因公司自2014年起开展贵金属团购业务迅速提高了整体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媒体传输费、运输费、工资性支出和服务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下降8.56个百分点，销售费用总额相比上年

度增长51.90%，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以下费用变动所致。媒体传输费属于为风尚购物频道落地而在全国各省、市、县、区所发生的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媒体传输费随着频道覆盖区域的扩大而递增。运输费属于为实现商品配送至顾客而发生的配送费用。公司与各配送公司以货运代理及货款代收业务模式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配送费收费标准并没有大幅变动，因此运输费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工资性支出销售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主要是商品开发部、呼叫中心、节目部等部门所发生的人力成本，由于公司2014年起呼叫中心人员大幅扩张，致使工资性支出增长。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比与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将外呼工作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外包至第三方服务商所产生的服务费用，该项服务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媒体传输费	5,677.98	12,856.30	7,559.97
运输费	2,290.89	5,516.93	4,337.54
工资性支出	1,932.10	3,703.67	2,296.81
服务费	634.37	1,308.96	796.62
仓库租金	300.81	602.78	618.21
通讯费	164	430.75	453.71
折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25	302.38	230.35
节目制作费	145.32	280.49	203.87
其他	126.89	440.18	249.36
业务宣传费	109.31	827.03	373.72
装修费	73.91	174.65	90.16
节目播出费	70.44	172.69	161.15
办公费	34.13	160.33	150.27
广告费	33.3	351.24	338
合计	11,744.71	27,128.38	17,859.74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税费以及其他费用。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度下降0.48%，管理费用总额相比上年度增长47.58%，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以下费用变动所致。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增长主要由于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包括印花税和价格调节基金在内的税费、包括业务招待费和宣传费在内的其他费用，均因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比与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性支出	416.90	803.82	501.19
税费	87.89	191.65	104.39
办公费	73.50	188.35	159.92
折旧及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摊销	31.73	81.81	72.81
其他	124.42	122.24	102.09
合计	734.44	1,387.88	940.40

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71.69	99.71
减：利息收入	8.69	425.28	38.79
手续费支出	8.09	5.31	5.50
合计	-0.60	51.72	66.43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16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180,000.00	7,050,000.00	4,903,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5,759.90	2,494,950.34	278,68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271.46	982,309.32	-70,91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3,33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007.84	-2,260,981.72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7,023.52	6,782,945.14	5,269,935.6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47,465.14	37,655,708.99	14,441,753.58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0,441.62	30,872,763.85	9,171,817.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利润总额的 36.49%、20.16%、26.95%。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上升，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6.79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而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高，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提高至 36.49%。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而言，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住房资金补贴		470,000.00	603,000.00
纳税奖励及税收返还	180,000.00	6,580,000.00	1,300,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3,000,000.00
合计	180,000.00	7,050,000.00	4,903,000.00

1、根据 2009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的投资协议书，高薪管委会为本公司住房提供补贴，房租前三年全免，第四年减

免 50%，物管费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减免 80%，第三年减免 60%，第四年减免 40%，第五年减免 20%，减免的物管费由高薪管委会补贴给本公司。自本公司进入高新区之日起，连续三年的企业应交的企业所得税的高新区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100% 按年度奖励本公司，第四年、第五年按 50% 奖励本公司。自本公司进入高新区之日起，连续二年的企业营业税、增值税高新区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60% 奖励本公司，后两年 50% 奖励本公司。公司 2014 年收到增值税等税收返还款 590 万元，租房补贴款 47 万元；2013 年收到增值税等税收返还款 130 万元，租房补贴款 60.3 万元。

2、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南昌市打造核心增长极突出贡献奖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办字[2013]67 号) 以及《南昌市打造核心增长极企业（经济实体）税收突出贡献奖考评实施细则（暂行）》文件规定：对全年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企业或实体，当年税收增幅达到或超过 35% 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14 年给予本公司 50 万元纳税奖励款。

3、根据 2014 年 2 月 24 日“洪高新工发[2014]4 号”文件《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纳税重大贡献企业的决定》，给予公司“2013 年度南昌高新区纳税重大贡献企业”称号，给予纳税奖励款 18 万元。

4、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江西省财政厅“赣财教指【2013】269 号”文件《江西省关于下达 2013 年一次性补助的通知》一次性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 300 万元。

5、根据 2015 年 3 月 3 日“洪高新工字[2015]11 号”文件《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区纳税重大贡献企业的通报》，给予公司“2014 年度南昌高新区纳税重大贡献企业”称号，给予纳税奖励款 18 万元。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09年9月22日，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自公司进入高新区之日起，连续三年的企业应交的企业所得税的高新区地方财政留成部分100%按年度奖励本公司，第四年、第五年按50%奖励本公司。自本公司进入高新区之日起，连续二年的企业营业税、增值税高新区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60%奖励本公司，后两年50%奖励本公司。公司经营业绩并不会对上述税收优惠产生重大依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0-6个月	81,860,764.44	77.20	89,473,418.00	90.46	59,846,300.56	95.29
7-12个月	17,318,847.30	16.33	4,517,415.35	4.57	577,155.00	0.92
1至2年	6,114,653.70	5.77	4,533,820.95	4.58	2,378,300.33	3.79
2至3年	363,847.70	0.34	380,526.00	0.38		
3年以上	380,526.00	0.36				
合计	106,038,639.14	100.00	98,905,180.30	100.00	62,801,755.89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93.53%，其中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77.20%。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配送公司拖欠款项或回款时间较长所致，公司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向最终客户代收的商品货款，以及供应商自行配送部分单价高、易破损、需专业配送的商品而向最终客户代收的商

品货款。公司与配送公司在顾客签收后次日采取每日结算，对于相对强势的配送公司采取每周结算。公司与自行配送供应商结算主要采取顾客签收后按批次回款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并且具有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与配送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但配送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回款时间存在回款拖沓的情况，因此造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由于供应商自行配送货款回款周期长，以及公司与部分终止合作的配送公司清查账务等原因导致结算周期延长，并在报告期末形成了 22.80% 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苏州门对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款项进行核销。根据（2013）高新民初字第 578 号民事裁决书，公司决定进行对苏州门对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撤诉不再索要，并于 2014 年 12 月经内部审核后核销了该笔应收账款 148.33 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0-6个月	81,860,764.44		89,473,418.00		59,846,300.56	
7-12个月	17,318,847.30	865,942.37	4,517,415.35	225,870.76	577,155.00	28,857.75
1至2年	6,114,653.70	611,465.37	4,533,820.95	453,382.10	2,378,300.33	237,830.03
2至3年	363,847.70	72,769.54	380,526.00	76,105.20		
3年以上	380,526.00	190,263.00				
合计	106,038,639.14	1,740,440.28	98,905,180.30	755,358.06	62,801,755.89	266,687.7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2%、0.76% 和 1.64%，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53.51 万元、9,814.98 万元和 10,429.8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组合计提。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269.41	0-6个月	10.13
上海璞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3,179.68	7-12个月	6.98
云南滇驿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3,836.27	7个月至2年	5.94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829.34	0-6个月	4.50
深圳市飞马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3,186.71	7-12个月	4.10
合计	—	33,555,301.41	—	31.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璞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538.97	0-6个月	8.86
云南滇驿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4,255.27	7-12个月	6.67
深圳市飞马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1,468.93	0-6个月	5.69
兰州新广电信息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2,216.97	0-6个月	5.42
金华市宇晨电子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790.25	1至2年	4.05
合计	—	30,353,270.39	—	30.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武汉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6,353.52	0-6个月	8.48
深圳市飞马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517.71	0-6个月	7.62
昆山永惠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200.37	0-6个月	7.09
兰州新广电信息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1,401.17	0-6个月	7.01

金华市宇晨电子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454.25	0-6个月	6.66
合计	—	23,144,927.02	—	36.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前五大欠款单位均为配送公司。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占比重为31.65%。由于配送公司经营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针对配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考核和筛选体系，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已收回款项约2,183.89万元。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62,441.78	26.91	2,455,974.00	7.05	3,208,925.38	8.24
1至2年	67,976.75	0.16	153,372.75	0.44	10,722,616.00	27.54
2至3年			7,410,216.00	21.28		
3年以上	31,877,216.00	72.93	24,800,000.00	71.23	25,000,000.00	64.22
合计	43,707,634.53	100.00	34,819,562.75	100.00	38,931,541.38	100.00

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主要为预付江西广播电视台服务款项、预付供应商货款、预付资产采购款、预付租金和通讯费等。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1,877,216.00	3年以上	72.9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北京销售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728,400.00	1年以内	15.39
上海丰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2.06

吉林省大洋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294.00	1年以内	1.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6,889.07	1年以内	1.32
合计	—	40,665,799.07	—	93.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江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2,210,216.00	2-3年、3年以上	92.51
上海丰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2.58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5,660.00	1年以内	1.19
长春市荣祥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75.00	1至2年	0.82
吉林省大洋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82.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	34,060,633.00	—	97.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江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5,722,616.00	1-2年、3年以上	91.76
上海智昂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0	1年以内	2.72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60.00	1年以内	2.43
长春市荣祥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75.00	1年以内	0.73
上海泰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1年以内	0.71
合计	—	38,289,751.00	—	98.35

风尚购物频道成立之初，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加大风尚购物频道在江西省内的宣传力度，将协调其下属其他频道和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为风尚购物频道有偿提供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由于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频道资源紧张，而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风尚购物频道知名度较低，为与江西广播电视台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将款项支付给

江西广播电视台。具体而言，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2 年 1 月 11 日向原江西电视台支付 2,500.00 万元和 1,960.53 万元。基于上述历史合作以及付款约定的原因，预付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款项账龄较长。关于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干线费	3,055,245.92	3,136,370.90	1,836,272.86
备用金	812,455.77	568,494.47	1,137,340.58
工程款	764,175.67	764,175.67	764,175.67
包装费	715,257.69	886,475.07	728,361.87
保证金	630,840.00	630,840.00	630,840.00
代扣款	500,331.06	398,964.84	3,328,952.79
合计	6,478,306.11	6,385,320.95	8,425,943.7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可分为干线费、备用金、工程款、包装费、保证金、代扣款。其中，干线费和包装费为公司向供应商有偿收取，并且已经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但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备用金主要为行政部门员工为公司办公用品零星采购所预支的款项；工程款为公司已向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但尚未完成装修工程的款项；保证金为公司租用南昌仓库而支付的仓库押金；代扣款为其他各类应收款项。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0-6个月	4,356,558.93	67.25	4,504,257.14	70.54	7,356,558.55	87.31

7-12个月	383,733.67	5.92	241,911.80	3.79	68,313.44	0.81
1至2年	145,770.50	2.25	696,246.36	10.90	812,480.80	9.64
2至3年	690,141.36	10.65	771,675.67	12.09	146,787.98	1.74
3年以上	902,101.65	13.92	171,229.98	2.68	41,803.00	0.50
合计	6,478,306.11	100.00	6,385,320.95	100.00	8,425,943.77	100.00

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款,以及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的仓库押金。其中,公司与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装修工程停滞,双方正在就此事进行协商。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0-6个月	4,356,558.93		4,504,257.14		7,356,558.55	
7-12个月	383,733.67	19,186.68	241,911.80	12,095.59	68,313.44	3,415.67
1至2年	145,770.50	14,577.05	696,246.36	69,624.64	812,480.80	81,248.08
2至3年	690,141.36	138,028.27	771,675.67	154,335.13	146,787.98	29,357.60
3年以上	902,101.65	451,050.83	171,229.98	85,614.99	41,803.00	20,901.50
合计	6,478,306.11	622,842.83	6,385,320.95	321,670.35	8,425,943.77	134,922.8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所计提的坏账比例分别为1.60%、5.04%和9.61%,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29.10万元、606.37万元和585.55万元。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4,175.67	3年以上	11.80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保证金	630,840.00	2至3年	9.74

限公司					
张春香	关联方	备用金	162,392.66	1年以内	2.51
尹梦昕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1,232.70	1年以内	2.49
南昌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代扣款	144,570.50	7-12个月	2.23
合计	—	—	1,863,211.53	—	28.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4,175.67	2至3年	11.97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保证金	630,840.00	1至2年	9.88
武汉恒远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费、干线费	178,538.50	0-6个月	2.80
张春香	关联方	备用金	164,644.66	0-6个月	2.58
承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费、干线费	158,011.00	0-6个月	2.47
合计	—	—	1,896,209.83	—	29.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高薪管委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3,000,000.00	0-6个月	35.60
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4,175.67	1至2年	9.07
李嘉峻	关联方	备用金	761,600.00	0-6个月	9.04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保证金	630,840.00	0-6个月	7.4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泰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7,793.61	1至2年	3.65
合计	—	—	5,464,409.28	—	64.85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572,419.03		572,419.03
库存商品	459,880.38	49,115.38	410,765.00
发出商品	17,676,472.08		17,676,472.08
合计	18,708,771.49	49,115.38	18,659,656.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536,768.15		536,768.15
库存商品	459,880.38	49,115.38	410,765.00
发出商品	33,679,278.06		33,679,278.06
合计	34,675,926.59	49,115.38	34,626,811.2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908,101.89		908,101.89
库存商品	459,880.38	49,115.38	410,765.00
发出商品	36,478,868.66		36,478,868.66
合计	37,846,850.93	49,115.38	37,797,735.55

报告期末，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视同买断的代销模式，即商品进入公司仓库所有权属于供应商，公司仓库代为保管，商品所有权及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给公司，仅当销售订单确认且商品发出时确认存货采购，并计入“发出商品”。因此，发出商品科目用于核算商品已出库但尚未经顾客签收的在途商品。近年来，公司逐步完

善其与配送公司之间的物流合作关系，逐步提高配送效率，大大减少商品在途的时间，发出商品余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012 年度及以前，公司针对部分商品采用直接买断的代销模式，但由于此类模式占用公司资金量较大且公司需承担滞销风险等弊端，自 2013 年起公司不再使用此类代销模式。库存商品均为报告期以前公司直接买断所余留下的商品，主要为白酒、化妆包和手提包等。其中，白酒具有可长期保存的特性，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而化妆包和手提包因潮流更替较快等原因已由公司在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内部无生产加工环节，存货入库是按照各种商品的采购入库成本。公司使用管理软件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所有存货的购进、发出、销售均在管理软件系统上进行录入、审核、统计汇总。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存货成本，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管理软件系统统计的本月收发结存等资料结转销售成本。经核对，公司管理软件系统存货发出合计与财务账面记录的存货发出金额相符。此外，公司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对账面数与实盘数的差异进行分析解决，做到存货账实相符。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摊销额/本期减少额以及期末余额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信号传输网费	41,309,644.09	133,686,865.16	127,777,902.70	47,218,606.5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1,177,220,000.00	1,153,970,000.00	30,250,000.00
租金物业费	105,832.94	5,392,985.32	5,184,735.99	314,082.27
其他摊销	469,017.02	449,628.96	610,433.85	308,212.13
合计	48,884,494.05	1,316,749,479.44	1,287,543,072.54	78,090,900.9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摊销额/本期减少额以及期末余额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信号传输入网费	47,218,606.55	37,056,963.95	56,985,873.98	27,289,696.52
租金物业费	314,082.27	2,700,413.80	2,624,962.07	389,534.00
银行理财产品	30,250,000.00	447,080,000.00	358,200,000.00	119,130,000.00
其他摊销	308,212.13	172,049.64	261,573.15	218,688.62
合计	78,090,900.95	487,009,427.39	418,072,409.20	147,027,919.1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信号传输入网费、预付租金物业费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预付信号传输入网费是公司向各地方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支付的信号传输入网费；预付租金物业费是公司向房屋仓库出租方预先支付的租金物业费；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所购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城市覆盖，为扩大市场份额与多家省、市地方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从而导致预付信号传输入网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了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

基于公司所采取的代销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短期闲置资金利用率。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人民币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所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均以谨慎型和稳健型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7.87万元、249.50万元和180.5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时间	产品风险情况 ^{注1}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ⅠⅠ(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45%	2015.03.04	低	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Ⅱ”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5.00%	2015.03.04	低	已赎回
3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1,600,000.00	2.80%	2015.04.01	低	未赎回 ^{注2}
4	鼎鼎成金68493号理财产品	8,000,000.00	5.20%	2015.04.15	低	已赎回
5	鼎鼎成金68497号理财产品	15,000,000.00	5.30%	2015.04.20	低	已赎回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时间	产品风险情况 ^{注1}	状态
6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70%	2015.04.24	低	已赎回
7	“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4,530,000.00	4.50%	2015.05.08	低	已赎回
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14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	3.10%	2015.05.20	低	已赎回
合计		119,130,000.00	—			

注1：上表中“产品风险等级”所均为理财产品合同中风险评级的如实描述。

注2：“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每日申请赎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通过内部制度规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实际操作过程中均以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为准，公司会根据业务往来款项进度和实际现金流来确定闲置资金情况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完善了对于委托理财行为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具体而言，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30%的委托理财行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情况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比例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且金额未达3,000万元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批；委托理财比例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	2,300,000.00	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300,000.00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南昌风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江西风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南昌风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江西风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2,523,824.83	1,074,896.00	3,768,219.00	17,366,9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4,934,070.41	261,178.90	578,767.64	5,774,016.95
(1) 购置	4,934,070.41	261,178.90	578,767.64	5,774,016.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7,457,895.24	1,336,074.90	4,346,986.64	23,140,956.7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4,600,130.56	544,316.85	1,568,276.71	6,712,724.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08,135.53	162,734.35	778,521.06	3,749,390.94
(1) 计提	2,808,135.53	162,734.35	778,521.06	3,749,390.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7,408,266.09	707,051.20	2,346,797.77	10,462,115.0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账面价值	10,049,629.15	629,023.70	2,000,188.87	12,678,841.7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7,457,895.24	1,336,074.90	4,346,986.64	23,140,956.78
2.本期增加金额	88,051.30		63,196.58	151,247.88
(1) 购置	88,051.30		63,196.58	151,24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5月31日	17,545,946.54	1,336,074.90	4,410,183.22	23,292,204.6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7,408,266.09	707,051.20	2,346,797.77	10,462,11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583.34	76,446.35	383,847.40	1,762,877.09
(1)计提	1,302,583.34	76,446.35	383,847.40	1,762,87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5月31日	8,710,849.43	783,497.55	2,730,645.17	12,224,992.1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5月31日				
四、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8,835,097.11	552,577.35	1,679,538.05	11,067,212.51

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上述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为 5 年，预计残值率为 5.00%。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299.27 万元、374.94 万元和 176.2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7.69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36,805.46	136,805.4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961.29	567,961.29
(1) 购置	567,961.29	567,96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704,766.75	704,766.7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87,751.77	87,751.77
2.本期增加金额	87,909.30	87,909.30
(1) 计提	87,909.30	87,909.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175,661.07	175,661.0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9,105.68	529,105.6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704,766.75	704,766.75
2.本期增加金额	360,377.36	360,377.36
(1) 购置	360,377.36	360,377.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1,065,144.11	1,065,144.11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75,661.07	175,66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1,269.30	131,269.30
(1) 计提	131,269.30	131,269.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306,930.37	306,930.3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5月31日		
四、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758,213.74	758,213.74

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 1-3 年，预计残值率为零。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分别计提摊销 3.89 万元、8.79 万元和 13.13 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摊销额、其他减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工程	503,245.94	3,684,081.73	2,753,290.31		1,434,037.36
合计	503,245.94	3,684,081.73	2,753,290.31		1,434,037.3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摊销额、其他减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装修改造工程	1,434,037.36	384,514.55	723,258.68		1,095,293.23
合计	1,434,037.36	384,514.55	723,258.68		1,095,293.2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03,099.62	2,412,398.49				
合计	603,099.62	2,412,398.4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7,530,000.00
合计			107,530,000.00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用途为购货，贷款金额 4,500.00 万元，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7%（即 5.58%），期限一年，同时由公司提供定期存单 5,000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保证。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用途为购货，贷款金额 6,253.00 万元，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7%（即 5.58%），期限一年，同时由公司提供定期存单 6,948.00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保证。上述贷款均已如期归还，未发生本金或

利息逾期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5,011,279.24	95.92	217,066,411.10	97.54	192,547,845.55	96.60
1年以上	8,296,918.21	4.08	5,465,757.99	2.46	6,779,505.13	3.40
合计	203,308,197.45	100.00	222,532,169.09	100.00	199,327,350.68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总额比重达到 95.92%。

公司每月初向供应商提供上月销售清单，供应商在核对后根据销售清单中上月实际达成销售的数量及约定采购金额的乘积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进行数据审核，在审核无误后向供应商付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周期一般为按月结算，但自 2014 年起公司为吸引核心供应商，对部分核心供应商提供了 10 日结算、半月结算等结算方式。基于此，2014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上年末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幅。随着公司核心供应商逐步增加，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威王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6,534.15	1年以内	3.76
济南群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7,193.15	1年以内	2.97
杭州楠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3,900.14	1年以内	2.95
上海白玉兰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9,183.79	1年以内	2.70
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40,860.92	1年以内	2.63
合计	—	30,527,672.15	—	15.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璞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5,947.48	1年以内	5.50
杭州珍玖坊酒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7,836.02	1年以内	4.43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3,076.57	1年以内	3.91
佛山市威王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7,877.22	1年以内	2.93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817.46	1年以内	2.53
合计	—	42,963,554.75	—	19.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武汉恒远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1,106.40	1年以内	6.32
家田表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0,273.20	1年以内	4.7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768.47	1年以内	3.58
济南群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721.42	1年以内	3.29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3,832.18	1年以内	2.85
合计	—	41,317,701.67	—	20.73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35,520,868.19	100.00	26,999,190.85	100.00	5,995,892.68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35,520,868.19	100.00	26,999,190.85	100.00	5,995,892.68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向部分企业客户收取的团购预收款和向核心供应商收取用于节目播出固定档数服务费等。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①报告期末，公司向企业客户北京昊海联创科技有限公司预收货款673.21万元；②自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针对核心供应商所提供的节目播出固定档数服务，该类服务均采用预收全款的结算模式，因此造成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昊海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2,138.00	1年以内	18.95
深圳市保罗马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4.08
南京朵舜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1.26
杭州珍玖坊酒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00	1年以内	9.40
上海璞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8.45
合计	—	22,072,138.00	—	62.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保罗马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8.52
南京朵舜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4.82
杭州珍玖坊酒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00	1年以内	12.37
上海璞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1.11
武汉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8,027.9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15,518,027.90	—	57.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武汉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243.49	1年以内	13.45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664.89	1年以内	4.76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47,111.71	1年以内	0.79
山西传喜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4.52	1年以内	0.25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1,155,261.61	—	19.27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中存在物流公司，上述物流公司在期末与公司结算代收货款时因对账差异向公司多支付了部分款项，并形成为“应收账款”贷方余额，期末被重分类至“预收账款”科目。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33,960.63	8,772,458.87	7,557,696.13
营业税	37,148.94	47,994.22	158,023.50
企业所得税	1,029,111.65	7,198,73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989.24	606,443.29	1,066,634.26
个人所得税	109,311.16	102,305.23	91,061.43
教育费附加	1,010,790.78	433,257.96	761,965.79
防洪保安基金	1,750,393.91	1,049,079.30	425,823.10
价格调节基金	2,661,163.77	2,014,126.49	664,559.35
其他税费	77,353.50	73,157.40	205,714.73
合计	23,424,223.58	20,297,560.83	10,931,478.29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传输费	12,227,467.51	9,678,023.01	5,454,134.85

保证金	10,570,604.43	7,307,327.24	5,405,993.68
质保金	8,256,805.70	7,806,120.19	4,869,561.51
往来款	6,066,901.09	6,824,292.73	3,848,051.93
暂扣款	1,729,294.20	1,952,899.71	509,645.65
员工费用	113,420.16	68,597.57	48,805.59
合计	38,964,493.09	33,637,260.45	20,136,193.2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可分为传输费、保证金、质保金、往来款、暂扣款和员工费用。其中，传输费为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信号传输入网费用。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配送公司和干线公司收取的合作保证金，对手方可在合作终止后向公司提出申请返还。质保金为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供应商可在该商品下市3个月后向公司提出申请返还。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向参与自行配送的供应商所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其他各类其他应付款项。暂扣款为因供应商商品质量不达标而被公司暂时从应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的款项，该款项将在供应商完成质量整改后经公司质检部核准后予以返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他应付款余额因传输费、保证金和质保金等性质款项而逐年增长。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144,874.88	72.23	24,199,589.74	71.94	15,581,286.01	77.38
1年以上	10,819,618.21	27.77	9,437,670.71	28.06	4,554,907.20	22.62
合计	38,964,493.09	100.00	33,637,260.45	100.00	20,136,193.21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重为72.23%。长账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长期合作的配送公司、干线公司以及供应商收取的各类保证金。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山东广电网络有线公司	非关联方	传输费	4,147,012.60	1年以内	10.64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传输费	1,965,408.80	1年以内	5.04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传输费	1,179,245.25	1年以内	3.03
江西安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6,175.84	1年以内	2.94
昆山永惠货运代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11,071.36	1年以内、2年以上	2.34
合计	—	—	9,348,913.85	—	23.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乐清电视台	非关联方	传输费	2,700,000.00	1年以内	8.03
甘肃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传输费	2,694,532.45	1年以内	8.01
江西安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83,225.82	1年以内	4.71
江苏老万宝银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扣款	1,054,000.00	1年以内	3.13
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传输费	707,547.18	1年以内	2.10
合计	—	—	8,739,305.45	—	25.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乐清电视台	非关联方	传输费	2,700,000.00	1年以内	13.41
杭州萧山广播电视台广告部	非关联方	传输费	1,509,433.96	1年以内	7.50
江西安诚外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11,274.14	1年以内	6.51
昆山永惠货运代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1,071.36	2年以内	2.54

武汉市鹏达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48
合计	—	—	6,531,779.46	—	32.44

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配送费	17,048,559.43	20,164,181.27	30,744,571.90
预提干线费	3,818,471.27	5,279,060.49	4,330,536.82
预提通讯费	1,715,953.73	654,492.18	815,683.49
合计	22,582,984.43	26,097,733.94	35,890,792.21

公司依据当月出库订单量、预估妥投达标率以及合同单价（不含税）等因素预提当月配送费；公司依据当月干线出库订单量、退货订单量、合同单价（不含税）等因素预提当月干线费；公司依据当月实际通讯情况以及通讯费用标准等因素预提当月通讯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102,040,8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2,33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233.78	
未分配利润	7,241,266.80	10,606,905.70	-25,869,5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74,420.62	113,826,955.48	76,171,246.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74,420.62	113,826,955.48	76,171,246.49
---------	----------------	----------------	---------------

(八) 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接近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近年来，电视购物行业受益于国内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持续增长、电视购物节目受众群体增加、新兴购物渠道满意率大幅提升等多项利好因素，行业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借势行业增长大力开拓电视购物业务。随着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频道知名度及收视率的提升，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另外，公司自 2014 年起针对企业客户开拓贵金属电视购物团购业务，大大提高了整体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度增长 123.45%；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7%（2014 年 1-5 月未经审计：39,607.47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6%、21.89% 和 20.78%，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其中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大幅下降 9.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 1.11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展了贵金属团购业务，贵金属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综合毛利率且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大；其次受各个渠道商品销售占比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渠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95%、39.64% 和 6.17%。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2014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明显。受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2015 年 1-5 月期间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上年度降低至 6.17%。但考虑到 2015 年 1-5 月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4 年度比重基本持平，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水平趋势相同。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30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 和 0.82。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采用视同买断形式的代销模式，有效提高了短期偿债能力。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83.31%、74.40% 和 72.88%，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基于公司持续不断的现金流入以及业务增长趋势来看，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改善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8 次、18.44 次和 6.42 次。公司与配送公司主要采取按日或按周结算，与自行配送供应商不定期按次结算。但由于配送公司和自行配送供应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回款时间存在回款拖沓的情况，因此造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效率逐步提升，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年度已提升 43.17%。同时，受年度尚未结束的影响，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两期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8 次、31.80 次和 19.29 次。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采用视同买断形式的代销模式，各期末存货均以已出库但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为主。由于不同时间节点下发出商品余额可能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上年度大幅提升。同时，受年度尚未结束的影响，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与前两期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0.23 万元、6,854.51 万元和 2,286.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出公司业务现金回流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由于公司自 2014 年起为吸引核心供应商，对部分核心供应商提供了 10 日结算、半月结算等结算方式。相比于原有按月结算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周期大幅缩短，并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幅度远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876.96 万元、-2,693.36 万元和-8,771.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10,653.29 万元、-11,224.69 万元和 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变动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大幅扩张以及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购买理财产品。为应对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所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业务执行效率、督促客户回款进度，以及运用多种融资手段等方式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5、与可比上市公司

快乐购（300413）财务指标计算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71%	27.87%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7.25%	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2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4	142.36	175.82
存货周转率（次）	13.93	33.04	37.68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9.52%	34.67%	38.61%
流动比率（次）	3.12	2.57	2.40
速动比率（次）	2.96	2.45	2.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快乐购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商务部认定的全国首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是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公司定位于电子商务，经营家庭百货，提供生活服务，打造媒体零售新业态。

通过与快乐购相关财务指标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弱于快乐购，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较小，同时公司的营运能力仍然有待加强。偿债能力方面，快乐购依靠其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相比风尚购物更加充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本结构均优于风尚购物。盈利能力方面，风尚购物的毛利率仅略低于快乐购，并且拥有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获取现金流能力方面，风尚购物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净额均优于快乐购，体现出公司良好的业务收益质量。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75	3,765.57	1,44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63	215.88	4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29	374.94	299.27
无形资产摊销	13.13	8.79	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3	275.33	11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69	9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58	-249.50	-2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72	317.09	-2,92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08	-4,123.81	1,80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06	5,798.53	8,502.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6	6,854.51	9,340.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34.76	17,819.07	24,882.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19.07	24,882.61	5,76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4.31	-7,063.54	19,116.56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同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7,377.85万元、1,991.81万元和1,412.74万元。

(1) 存货变动的影响

有关存货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和“(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受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7、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4,953.84	148,141.30	66,455.94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10,604.04	24,820.16	11,762.33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713.35	-3,610.34	-2,214.24

加: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852.17	2,100.33	598.99
加: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4,472.05	-10,123.30	-5,324.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71,224.66	161,328.35	71,278.16
报表金额	71,224.66	161,328.35	71,278.16
差额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51,389.58	115,144.84	45,928.83
加: 应交税费-增值税	8,736.23	19,574.62	7,807.90
加: 存货(期末-期初)	-1,596.72	-317.09	2,926.59
加: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922.40	-2,320.48	-11,235.00
加: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888.81	-411.20	-807.37
加: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2,076.85	-6,367.48	-5,02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63.45	125,303.22	39,599.95
报表金额	59,263.45	125,303.22	39,599.95
差额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8.00	95.59	1.5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69	425.28	38.79
税收奖励或政府补助	18.00	415.00	60.30
关联单位往来款	598.46	419.80	44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6	1,355.67	544.78
报表金额	633.16	1,355.67	544.78
差额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支出	0.71	97.15	43.68
财务费用—手续费	8.09	5.31	5.50
销售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工资，税金部分）	6,131.02	19,869.71	14,412.06
管理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工资，税金部分）	234.54	564.89	334.08
关联单位往来款	70.14	323.80	23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49	20,860.86	15,026.72
报表金额	6,444.49	20,860.86	15,026.72
差额			

(5) 2013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借款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借的款项1.08亿元。

(6) 2014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还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所借的款项1.08亿元。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增加	15.12	577.40	376.71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1.72		
无形资产增加	37.00	56.80	2.19
减：非付现部分		16.35	-143.0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4	617.85	235.83
报表金额	63.84	617.85	235.83
差额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制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控制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广播电视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长春长百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风尚旅行社	全资子公司
	风尚电子	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江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省广联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互动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省今视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电视购物商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省电视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电视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金色传媒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江西音像出版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控制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今视网”网站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关联自然人	廖远奎	董事长
	王建国	副董事长
	黄俊	董事、财务总监
	黄新伟	董事
	于果	董事
	林大渭	董事、总经理
	黄代放	董事
	赵德民	董事
	钟虹光	董事
	周慧纯	监事会主席
	王胜利	监事
	李嘉峻	职工监事
	谢秀妃	副总经理
	李志松	副总经理
	张春香	董事会秘书

注1：上述企（事）业单位控制/监管的下属企（事）业单位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服务		3,312,400.00	3,380,000.00

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媒体服务	333,000.00	200,000.00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频道及信号传输 入网费	1,383,647.76	3,726,362.74	2,080,555.55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金	35,612.55	14,245.02	

注：江西广播电视台原名为江西电视台。

上述关联交易中是公司开展电视购物业务的关键基础，但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1）风尚购物电视频道合作

① 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

2009年9月18日，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署《电视频道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广播电视台依法享有和行使风尚购物频道的所有权等各项权利，负责电视购物节目的编排、审查和播出，江西广播电视台允许公司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的合作发展，并协调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的其他频道对风尚购物频道的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等提供支持。同时，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自主负责风尚购物频道的信号传输及落地。此协议为长期协议。

② 价格及定价依据

江西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的合作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根据2009年12月10日印发的《广电总局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规定，“播出机构在社会合作中，不得以购物频道资源作价入股或作为合作条件，不得以收取节目审查费、播出费和频道占用费等方式，变相出租、转让购物频道”。

③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

根据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就风尚购物频道的发展经营形成独家合作关系，江西广播电视台未与任何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合作。

④ 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江西电视台开办风尚购物付费电视频道的批复》（广局[2009]96号），风尚购物频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为江西广播电视台合法

拥有的全国性电视购物频道，风尚购物频道为24小时购物频道，是全时段频道。公司是江西广播电视台依法设立的从事电视购物业务的经营企业。根据公司和江西广播电视台就风尚购物频道签署的合作协议，本公司有权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的合作发展；江西广播电视台保证公司的电视购物节目在风尚购物频道上播出；公司无须就风尚购物频道的合作向江西广播电视台支付任何费用。双方的合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违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频道管理的通知》有关“不得将频道资源、业务、频道等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组建公司”等规定。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广播电视台与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模式合规性相关事项的批复》，经审查，江西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的合作经营模式未违反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⑤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电视购物渠道是公司开展商品销售业务的核心资源，公司必须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就风尚购物频道建立稳定持久的电视频道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合同所签署的合同期限为长期，具有持续性。

（2）广告服务

① 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

风尚购物频道成立之初，江西广播电视台为给予频道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等方面的支出，与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签订了《电视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广播电视台将利用其他频道资源为风尚购物频道提供长期广告服务提高风尚购物频道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并通过提供专门购物频道时段增加风尚购物频道的落地覆盖深度。2011年12月2日，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订了《电视广告发布合同》，约定江西广播电视台将自2012年1月1日起为风尚购物频道电视购物节目提供累计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广告服务，广告发布媒介为江西一套（卫星频道），广告发布单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② 价格及定价依据

江西广播电视台旗下各个电视频道均根据其对独立第三方提供广告服务的报价向公司提供服务，具体定价因广告发布所在电视频道、发布时段不同而

有所不同。

③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

江西广播电视台旗下各个其他电视频道均存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情况。

④ 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通过商业化谈判就风尚购物频道签署广告发布服务合作协议，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⑤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为面对电视购物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在风尚购物频道建立初期尽快提高频道知名度和收视率，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就风尚购物频道建立广告发布服务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增加公司在电视购物渠道的销售收入。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合同到期后，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持续。

（3）网络媒体服务

① 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

2010年11月11日，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订了《电视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加大风尚购物频道在江西省内的宣传力度，将协调其下属其他频道为风尚购物频道有偿提供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等服务。具体而言，江西广播电视台承诺另行提供一套已开办且具有一定观众基础的省内频道，开播每天不超过5小时的专门购物时段，无偿播放公司的电视购物节目，合作期限为协议生效后10年。同时，公司应就该频道在合同期内所播放时段对应的信号传输入网费向江西广播电视台支付总额为2,500万元的费用。该笔费用属于该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用公司所应按分担的部分，并不属于江西广播电视台有偿向公司出租、出让该频道资源。公司按协议约定于2010年11月18日向江西广播电视台支付上述费用。

但由于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频道资源紧张，公司在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经过多次协调江西广播电视台均未能为公司安排频道资源。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电视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的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资源为公司的电视购物节目以及风尚购物频

道提供15年的网络媒体服务，并且上述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不低于公司已经就专门购物时段所支付的费用，公司亦无需就上述服务向江西广播电视台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www.jxntv.cn，网站备案/许可证号：赣ICP备12001566号-4）是江西省网络电视播出机构，由江西广播电视台主办，并由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由江西广播电视台整合旗下16个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相关资源组建而成，集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为一体，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打通电视平台和网络平台。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网络媒体服务合同》，约定由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利用其经营管理的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资源向公司所制作的电视购物节目和风尚购物频道提供网络媒体服务，合约期限为15年，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合同内容变更后，服务内容变更为网络媒体服务。《网络媒体服务合同》的合同期限自2014年10月9日起15年，首年费用为80万元，基于节目网上点击量增长、设备维护、宽带资源以及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等原因，网络媒体服务费按每年递增10%计算。根据Alexa数据统计（www.alexa.cn），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最近三月的平均日均PV访问量为8.10万次，即单个频道平均年化访问次数约为182万次，平均每次PV访问0.4元。

自公司于2014年10月起开通网络播放渠道后，2014年度网络购物商品销售收入从上年度30.84万元增长至863.38万元。公司将网络媒体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渠道，因此能够与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未来推进网络媒体渠道快速发展。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网络服务费用占网络购物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2.32%和1.95%，低于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占电视购物收入10%左右的比重。虽然网络服务费以每年10%递增，但其投入产出比优于电视购物渠道，同时网络购物渠道收入增长预期相匹配的。因此上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	5,677.98	12,856.30	7,559.97
电视购物销售收入	57,480.77	131,790.57	59,419.35
占比 (%)	9.88	9.76	12.72
网络服务费用	33.33	20.00	
网络购物销售收入	1,705.59	863.38	30.84
占比 (%)	1.95	2.32	

③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

截至目前，江西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未与任何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合作。

④ 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电视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省内现有频道合作方式主要依据为《广电总局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根据2009年12月10日印发的《广电总局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规定，“(八) 未开办购物频道的电视播出机构可以开设专门购物时段。为稳定经营，扩大电视购物市场份额，提高规模化发展水平，未开办购物频道的电视播出机构，可选择在1套现有自办频道（综合、新闻、科教、教育、少儿、动画、农业、国际类频道除外）中，开设1个时长不超过5小时的专门购物时段（19:00-21:00除外），连续播出1套经批准的电视购物频道的节目。经批准开办有线数字购物频道的电视播出机构，在当地有线网络数字化转换期间，也可依照上述要求开设专门购物时段作为过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09月28日发布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08]177号），江西省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从2008年9月开始试点，到2015年全省全部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

《电视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及《网络媒体服务合同》中所约定的网络媒体服务是通过商业化谈判所达成的合作协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⑤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为大力增加网络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公司对于电视购物单一渠道的重大依赖，公司与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之间所达成的网络媒体服务合作关系对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大屏端、PC端、移动端的多屏整合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合同到期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续签合同的必要性。

（4）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

① 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内将频道信号传送至地市有线电视网络机房的主要信号干线传输机构。2012年12月8日，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收视覆盖范围包括江西省十一个设区市（南昌市部分、九江市、景德镇市、鹰潭市、新余市、萍乡市、赣州市、上饶市、抚州市、宜春市、吉安市）电视终端用户约300万户，合作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7日，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为150万元。2013年下半年起，经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对于省内覆盖资源的充分整合，原有覆盖户数显著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其于2013年9月6日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原合同未执行完毕的部分按新合同标准执行，约定收视范围调整为江西省十一个设区市（南昌市部分、九江市、景德镇市、鹰潭市、新余市、萍乡市、赣州市、上饶市、抚州市、宜春市、吉安市）电视终端用户约600万户，合作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为370万元。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其续签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与金额不变，合同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自2015年9月15日。

②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覆盖户数为300万户，年度费用150万元，平均0.50元/户。2013年9月起，覆盖户数变更为600万户，年度费用为370万元，平均0.62元/户。频道信号传输入网费与覆盖户数、所覆盖地区的消费能力、数字电视频道位置等多项因素相关，因此该项价格是双方在综合考虑上述多项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商业化谈判确定的。

③ 定价的公允性

有鉴于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并且省外购物频道与省内网络公司的合作价格高于本省购物频道与之的合作价格属于行业惯例。因此，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区间相比

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区间略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 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电视频道合作协议》，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与各地广电机构就风尚购物频道的落地、入网事宜谈判、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通过商业化谈判就风尚购物频道签署落地合作协议，符合上述协议安排以及国家相关规定。

⑤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风尚购物频道作为所在地为江西省的电视购物频道，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就频道信号传输入网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风尚购物频道在江西省内信号落地。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合同到期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续签合同的必要性。

（5）广告位租金

① 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

公司自2013年10月1日起陆续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承租合同》，租用长百大楼南十六楼（临重庆路一侧）玻璃幕墙广告位，该广告位面积为400平米（高8米、宽50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用于发布风尚购物宣传广告。

② 价格及定价依据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独立第三方提供广告位租用服务的报价与向公司的报价基本相同，具体定价因广告发布的位置、面积而有所不同。

③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广告位租用服务的情况。

④ 双方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风尚购物频道签署广告位租用服务合作协议，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⑤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东北省作为地域分类中销售收入排名第二的大省，长春仓作为公司重要仓库

所在地之一，公司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告位租用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合同到期后，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确定是否需要持续。

2、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科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江西广播电视台	31,877,216.00	32,210,216.00	35,722,616.00
其他应收款	张春香	162,392.66	164,644.66	72,999.94
	李嘉峻			761,6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公司预付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款项

风尚购物频道成立之初，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加大风尚购物频道在江西省内的宣传力度，将协调其下属其他频道和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为风尚购物频道有偿提供宣传、广告及节目播出、转播。由于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频道资源紧张，而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电视购物频道知名度较低，公司为与江西广播电视台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将款项支付给江西广播电视台，即分别于2010年11月18日和2012年1月11日向原江西电视台支付2,500.00万元和1,960.53万元。基于上述历史合作以及付款约定的原因，预付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款项账龄较长。报告期末，尚未履行但已支付的广告服务金额约为741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宣传需要在近两年内择机进行发布广告；尚未履行但已支付的网络媒体服务金额约为2,447万元，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年限逐年将实际发生的网络媒体服务从“预付账款”科目转入当期损益。

（2）应收张春香、李嘉峻的款项

应收张春香、李嘉峻的款项均属于员工备用金，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的员工备用金为16.24万元。

（三）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一次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注：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定）、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

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5004 号）。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11,600.77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17.46 万元，增值率为 1.91%。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注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44,573.43	44,790.89	217.46	0.49
负债总额	33,190.12	33,190.12		
净资产	11,383.31	11,600.77	217.46	1.91

注：本次评估对审计后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进行了科目重分类，但重分类不影响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司章程》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风尚旅行社

子公司名称	南昌风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嘉峻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698号中凯蓝域A座二楼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实际投资额	30.00万元
投资比例	100.00%
表决比例	100.00%
取得方式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风尚电子

子公司名称	江西风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廖远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698号中凯国际A区2楼202室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	汽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其他贸易；科技咨询；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会展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投资额	200.00万元
投资比例	100.00%
表决比例	100.00%
取得方式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二)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风尚旅行社	合并	合并	合并
风尚电子	合并	合并	未成立不合并

(三)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风尚旅行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329.50	293,861.66
净资产	287,329.50	293,861.6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84.14	-6,532.16

2、风尚电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9,357.92	1,999,940.00
净资产	1,997,357.92	1,999,94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00	-2,582.08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 对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使用依赖

风尚购物通过江西广播电视台拥有的风尚购物频道播出电视购物节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频道管理的通知》、《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风尚购物频道由江西广播电视台所有，并由其负责节目内容的编排、播出及审查；风尚购物负责商品开发、节目制作、信息管理、电话订购及支付、物流配送、会员管理、售后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此外，风尚购物需获得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才能与各地信号传输及入网覆盖机构谈判以实现风尚购物频道在全国各地的覆盖。因此，风尚购物在电视销售这一销售渠道上存

在对江西广播电视台的频道资源依赖。为保持合作的持续稳定，江西广播电视台和风尚购物于 2009 年签署了《电视频道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江西广播电视台合法拥有该频道期间，始终保持与风尚购物的长期独家合作，同时授权风尚购物与各地广电机构就风尚购物频道的落地、入网事宜谈判、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此外，江西广播电视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并确保风尚购物在合作期间享有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合作发展的权利；如有违反，其同意承担并赔偿给风尚购物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风尚购物是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发展电视购物产业而设立的企业，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确立了行业地位，促进了江西广播电视的产业发展，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共赢关系，双方的合作会长期稳定的持续下去。

如果江西广播电视台不如约履行协议及承诺事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1、风尚购物是江西广播电视台为发展电视购物产业而设立的企业，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确立了行业地位，促进了江西广播电视的产业发展，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共赢关系，双方的合作会长期稳定的持续下去。在上述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江西广播电视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并确保风尚购物在合作期间享有独家参与风尚购物频道合作发展的权利；如有违反，其同意承担并赔偿给风尚购物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将电视购物作为核心资源开展多屏互动的商品销售业务，因此通过丰富销售渠道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对于电视购物单一渠道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购物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始终超过 90%，但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公司通过与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之间所达成的网络媒体服务长期合作关系将大大有利于网络购物渠道的拓展，使得该渠道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至 2.68%。

（二）电视购物节目信号入网不确定性的风险

电视购物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电视购物节目的信号传输和入网覆盖播出由全国各地的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负责。江西广播电视台授权本公司负责风尚购

物频道的入网谈判，并签署和履行相关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信号传输及入网覆盖合同期限均在1年以上且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合作期满后，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未能进行续约或者以本公司预期的价格和条件续约，且公司没有及时与其他播出机构就电视购物节目信号入网达成合作，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与播出机构和网络公司在信号传输和入网合同规定，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具有优先续约权，对于风尚购物频道尚未覆盖的新区域，公司未来也将就入网事宜与当地相关主体达成合作协议以扩大覆盖区域。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本公司52,040,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江西广播电视台可能利用其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深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全面掌握股票挂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商品质量及品牌维护风险

作为一家电子商务企业，商品质量及品牌信誉度是企业生命线。为了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商品质量，公司制定了《3C数码类商品检验标准》、《厨房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床上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等各项商标标准，并严格履行采购、库存、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商品和服务质量

或由于生产厂商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顾客因质量问题而对向公司提出索赔而公司向生产商追索无果的，公司则须依法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这将为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会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商品质量，公司制定了《3C 数码类商品检验标准》、《厨房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床上用品类商品检验标准》等各项商标标准，并严格履行采购、库存、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五）物业风险

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行的电子商务企业，不拥有自有房产，通过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仓库，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或 2019 年 8 月不等。如租期届满后出租方不再向公司出租该物业，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除节目部外，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可随时机动调整办公地点，受物业风险影响较低较低，公司正常经营具有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考虑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仓库，以降低物业风险。

（六）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他部门电视购物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力度不断加强。上述监管规定对于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信誉度均具有良好的影响，同时对电子商务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则会面临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未来政府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始终遵守工信部、商务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相应的地方各级管理机构对于电视购物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具有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要具备的资质文件。公司始终积极应对电视购物行业的各类监管要求和各类政策变化。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为 23.36%。

虽然公司与配送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但配送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回款时间存在回款拖沓的情况，因此造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由于供应商自行配送货款回款周期长，以及公司与部分终止合作的配送公司清查账务等原因导致结算周期延长，并在报告期末形成了 22.80% 账龄超过半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业务特性制定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遵循谨慎性原则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4%。若上述应收账款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随着公司行业地位不断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对物流配送公司和自行配送供应商的管控力度，增加并完善相应的管控及预警体系，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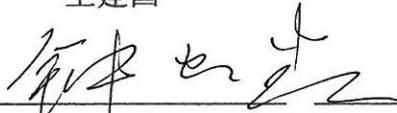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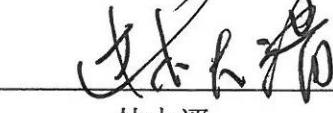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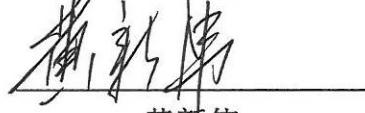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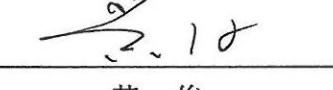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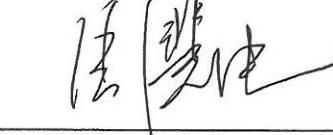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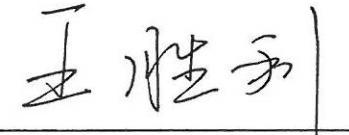
董事：

  
廖远奎 王建国 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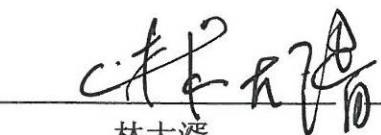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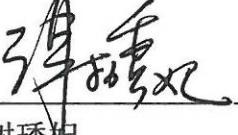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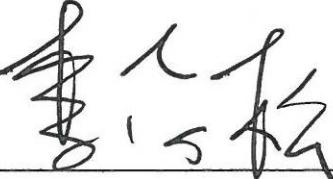
  
黄代放 钟虹光 赵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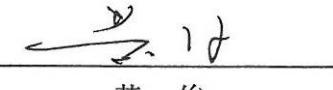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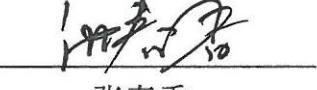
  
林大清 黄新伟 黄俊

监事：

  
周慧纯 王胜利 李嘉峻

高级管理人员：

  
林大清 谢琇妃 李志松

 
黄俊 张春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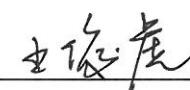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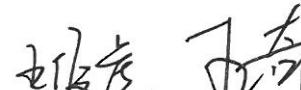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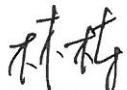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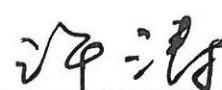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党路


秦 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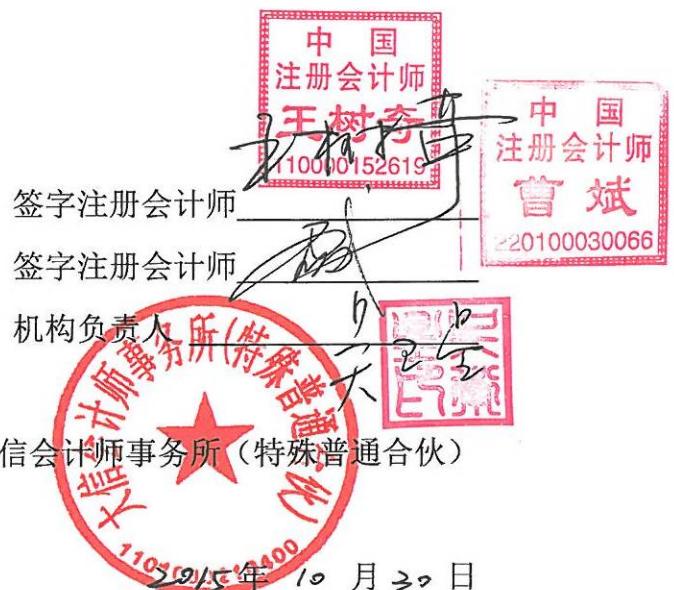

许 涛



2015年10月30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 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铁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君丽机构负责人 黄新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